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引 言）	2
（正 文）	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1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9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指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友升有限：指发行人前身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4. 上海泽升：指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 山东友升：指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6. 重庆友利森：指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 安徽友升：指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8. 长春友升：指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 广东泽升：指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 江苏友升：指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 武汉友升：指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2. 云南友升： | 指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
| 13. 海南泽爱思： | 指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4. 泽升国际： | 指 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 |
| 15. 控股子公司： | 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11 家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4 项至第 14 项所述及的公司。 |
| 16. 境内控股子公司： | 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10 家境内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4 项至第 13 项所述及的公司。 |
| 17. 境外控股子公司： | 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1 家境外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14 项所述及的公司。 |
| 18. 泽升贸易： | 指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
| 19. 达晨创联： | 指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 共青城泽升： | 指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 金浦临港基金： | 指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 金浦科创基金：指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上海骁墨：指上海骁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4. 深圳杉晖：指深圳市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杉创智至：指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上海联烁：指上海联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 安吉璞颌：指安吉璞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达晨财汇：指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财投晨源：指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达晨财智：指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财智创赢：指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 杭州创程：指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33. 深圳创程：指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4. 徐泾工业公司：指上海青浦徐泾工业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市青浦县徐泾工业公司。
35. 第一美亚（FAAF）：指友升铝业（第一美亚）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 Unison Aluminum Products（FAAF） LLC，英文简称为“FAAF”）。
36. 上海广虹：指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广虹实业有限公司”）。
37. 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指 Abogados F&Q 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友升墨西哥 IMMEX 计划生产基地法律意见书》。
38. 天职会计师：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0.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1. 《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42.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

43.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5.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46.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065 号《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7. 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48. 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49.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4,826.7111万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通过询价的方式定价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办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友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0721585X1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0721585X1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48,371.13 元、129,119,603.90 元、233,030,953.90 元和 110,400,650.80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204,778.65 元、2,683,923.77 元、8,682,272.47 元和 879,047.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友升有限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友升有限成立于1992年12月4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066 号《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480.1333 万元，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826.7111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19,306.8444 万元。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826.7111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

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48,371.13 元、129,119,603.90 元、233,030,953.90 元和 110,400,650.80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204,778.65 元、2,683,923.77 元、8,682,272.47 元和 879,047.36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0,910,402.15 元、1,511,191,864.61 元、2,350,122,891.18 元和 1,164,498,982.72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泽升贸易、共青城泽升、达晨创联、罗世兵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友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

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对收入确认时间进行追溯调整以及成本调整等原因，友升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发生变动，友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发生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且经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实收股本，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关于设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了工程技术中心、销售部、采购部、品保部、生产部等部门，以负责发行人的技术开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工作。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安全生产等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技术、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工程技术中心、销

售部、采购部、信息技术部、品保部、生产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和证券事务部等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泽升贸易、共青城泽升、达晨创联、罗世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 名，均在中国境

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友升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友升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友升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除上述已披露的 4 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13 名股东包括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上海骁墨、深圳杉晖、杉创智至、上海联炆、安吉璞颀、达晨财汇、财投晨源、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杭州创程和深圳创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升贸易持有发行人 89,7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9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罗世兵持有泽升贸易 10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1%，罗世兵配偶金丽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青城泽升持有发行人 10,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4%，罗世兵、金丽燕夫妇合计可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0.44%，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没有发生变化。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泽升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杉晖、杉创智至、上海联炆、安吉璞颀、达晨财汇、财投晨源、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杭州创程和深圳创程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股东。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与达晨创联、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上海骁墨、上海联炆、深圳杉晖和杉创智至等股东涉及的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作出清理安排，不存在因对赌安排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升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由泽升贸易、达晨创联、共青城泽升、罗世兵分别以其持有之友升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7 月，徐泾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66.298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予第一美亚（FAAF）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未进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青浦区人民政府已出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说明的函》（青府函[2021]61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股权转让符合当时集体资产退出的相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泽升国际，主要为投资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PROFESS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ROCHE INDUSTRIES”）签署的《MEXCENTRIX/UNISON SERVICES AGREEMENT》、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墨西哥服务商 ROCHE INDUSTRIES 合作，通过墨西哥 IMMEX 计划下的 Shelter 模式（Shelter 模式为墨西哥政府促进计划“IMMEX 计划”下的一种商业模式，即允许境外公司在墨西哥不设法律实体的情况下，通过与拥有 IMMEX 计划资格的墨西哥境内公司合作在墨西哥开展业务）在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州生产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在前述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等，ROCHE INDUSTRIES 负责原材料、生产设备等进口，所有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其制成品等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按约定向 ROCHE INDUSTRIES 支付服务费用以及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员工工资、关税等费用，该业务模式符合墨西哥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墨西哥的上述业务目前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夫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泽升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股份，达晨创联、财投晨源、财智创赢、杭州创程、深圳创程（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与达晨财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9%股份，金浦科创基金和金浦临港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29%股份，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世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丽燕	董事
3.	罗 登	董事
4.	汪 璐	董事
5.	刘伟龙	独立董事
6.	张 佼	独立董事
7.	李阿吉	独立董事
8.	赵珊珊	监事会主席
9.	李宗毅	监事
10.	李 健	职工代表监事
11.	付忠祥	副总经理
12.	刘旺才	副总经理
13.	蔡 翱	副总经理
14.	王 甥	财务负责人
15.	施红惠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赵洪涛 2020 年 12 月之前曾为发行人的董事，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罗世国 2020 年 10 月之前曾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第 1-3 项中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泽升、山东友升、重庆友利森、安徽友升、广东泽升、长春友升、江苏友升、武汉友升、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泽升贸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丽燕为泽升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云飞为泽升贸易的监事，金丽燕、张云飞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世兵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25

		日注销
2.	上海世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罗世兵持有其40%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注销
3.	大悟县天时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罗世兵的兄长罗世发(即发行人董事罗登之父)持有51.7241%的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大悟县盛安贸易有限公司	罗世发持有60%的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悦普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担任其董事
2.	上海浦东爱你壹世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汪璐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2020年4月辞任
3.	Dingdong (Cayman) Limited	汪璐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2021年9月辞任

4.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	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 24.3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5.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6.	西渝供应链（成都）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 6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7.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8.	狮行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9.	狮行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狮行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0.	狮行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西域供应链（浙江）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2.	瑞氮维尔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旷叶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西域赆品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曾持有 7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5.	瑞氮维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6.	西域圣世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1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18.	西夏智能科技(西藏)有限公司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	叶公好羊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叶永清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上海兹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上海兹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兹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22.	上海麦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西域（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麦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4.	上海怡海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
25.	上海心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持有 29.32%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希斯百瑞仪器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持有 5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7.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28.	上海降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永清持有 19.80%的出资额
29.	上海降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西溪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1.	北京西域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2.	三河璟昌供应链有限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公司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3.	上海歆艺瑞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规序咨询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上海心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上海心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上海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龙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8.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龙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39.	昆山祁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佼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40.	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张佼持有 99.5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张佼持有 3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昆山晶微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的股权，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4%的股权，张佼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3.	上交赛孚尔（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佼持有 33.1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4.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佼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5.	上海麟振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46.	上海悦会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上海品正方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阿吉担任其总经理
4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施红惠曾担任其财务总监，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49.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姐姐之配偶胡建成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小玲之弟杨在雄持有 30%的股权
50.	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	胡建成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姐杨小青持有 50%的股权
51.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建成曾持有 1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涉及转让重要

关联方（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的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主要为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关联方注销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记录，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关联方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现已注销的关联方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世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方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重庆友利森提供安保服务、垃圾清运、园林绿化等服务，因其后续未持续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涉及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接受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代收代付保证金及货款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除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

立意见。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方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发行人赔偿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方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发行人赔偿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

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发行人赔偿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土地使用权共计 5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房产共计 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友利森于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

产业园新建4#厂房，建设规模为14,387.27平方米。上述建设工程已取得地字第50022220180000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11020220005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0022220221229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綦江区联验[2023]061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土地、房屋权属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并以自建方式取得上述主要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生产经营而承租的主要经营物业共计11处。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瑕疵或需说明的其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承租的房产。

2. 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报告期内租赁的

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出租方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自上海广虹租赁的房产对应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等形式进行流转。《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0]3 号文）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包括转租等形式。出租方上海广虹已依法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因此上海广虹有权出租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上海广虹租赁的 397.77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建筑主要用于仓储用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未再续租上述无证房产。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承租前述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拆除、迁出上述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签署的《青浦区徐泾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上述租赁房产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续租面

积变更为 6,37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 6,371 平方米租赁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此外，根据上海农交所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徐泾分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拟另外承租 1,572 平方米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租赁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目前主要用于办公、研发用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区域。若因租赁期限届满无法续租，发行人将及时在相关区域寻找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长春友升租赁的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用地且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友升租赁的位于长春市长虹大路 999 号的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且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须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方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长春友升所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虽为划拨用地且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考虑到长春友升非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其仅依租赁协议租赁

使用相关房产，根据现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长春友升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如因上述瑕疵导致长春友升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长春友升可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此外，前述瑕疵物业对应的经营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该处租赁房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出租方已经出具承诺，如长春友升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长春友升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及被其他第三方追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对长春友升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春友升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4. 安徽友升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友升自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承租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关于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的确认》，确认由于产权人自身原因上述物业现由出租方进行接管，出租方有权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进行管理、出租，且上述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强制拆除的风险。出租方承诺，在安徽友升租赁期限内，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影响安徽友升租赁使用。如安徽友升在租赁期限内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证、政府部门征收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将在附近区

域内协调安排替代性房产供安徽友升租赁使用，并补偿安徽友升因此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搬迁费等）。

5. 山东友升租赁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不动产权利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自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租的面积为 55,510.76 平方米的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如上文分析，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等形式进行流转。《山东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实施细则（细则）》（鲁自然资规[2021]9 号）规定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参照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出租。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因此山东友升租赁使用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使用其他租赁物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于 2023 年 4 月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于墨西哥采用 Shelter 模式合作，ROCHE INDUSTRIES 以发行人为受益人与第三方业主签订租赁协议，由 ROCHE INDUSTRIES 向第三方业主租赁工业厂房，并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ROCHE INDUSTRIES 向业主支付的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及出租方 DINTEL INMOBILIARIA, S.A. DE C.V. 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出租方将位于墨西哥圣路易斯波多斯州圣路易斯波多斯市的圣路易斯山工业园出租予

ROCHE INDUSTRIES，租赁面积为 21,067.0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发行人就该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前述《租赁协议》在墨西哥合法有效，合同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6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159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母子公司内部受让取得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境内主要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上海泽升与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将归属于其所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副车架碰撞折弯吸能纵梁（专利号 ZL202123131226.X）”和“一种全挤压新型铝合金副车架（专利号 ZL202123205347.4）”许可予发行人使用，实施方式为普通许可，实施范围为产品制造、产品使用、产品销售许可等，许可期限至专利失效，实施许可地域范围为中国大陆。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68,980,332.35 元, 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184,098.66	主要为保证金质押
应收票据	131,320,363.90	票据质押/部分票据背书或贴现 后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09,881,648.16	银行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合 计	265,386,110.72	-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重大风险或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三）项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为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

董事会相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罗世兵、金丽燕、汪璐、罗登、刘伟龙、张佼、李阿吉，其中罗世兵为董事长，刘伟龙、张佼、李阿吉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赵珊珊、李健、李宗毅，其中赵珊珊为监事会主席，李健为职工代表监事。罗世兵为发行人总经理，付忠祥、刘旺才、蔡翱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甥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施红惠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人事调整以及员工因病去世而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世兵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伟龙、李阿吉、张佼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刘伟龙为会计专业人士。李阿吉、刘伟龙和张佼已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机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未违反新加坡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受到过税务调查的记录。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补贴金额超过 50 万元之主要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较小比例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未办理缴纳手续、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自行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因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根

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国际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云南省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云南友升已取得云（2023）昭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87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就“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项目，江苏友升系使用租赁用地。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合）应急罚[202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友升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被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4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2 万元。安徽友升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根据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是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京海四税简罚[2020]395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友升有限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因违反税务征收管理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1,000 元。友升有限北京分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友升有限北京分公司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扬税三简罚[2022]330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和扬税三简罚[2022]330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江苏友升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分别处以罚款 50 元。江苏友升已缴

纳完毕前述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4.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聊环（茌）罚[2023]1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友升因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被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325,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聊环（茌）罚[2023]1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友升因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被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48,125 元的行政处罚。山东友升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友升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新加坡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海关进口调查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开始陆续收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美国海关”）的信息调查表、行政通知令、罚单等文件，美国海关认定发行人部分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属于美国针对原产自中国的铝型

材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征税范围，要求发行人补缴反倾销和反补贴税。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委托相关律师向美国商务部正式提交产品范围排除申请。2021年1月4日，美国商务部就发行人的产品范围排除申请作出了最终裁决，裁定“6061系列的产品属于涉案产品，7116系列的产品不属于涉案产品”。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针对该事项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172.63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上述属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征收范围的出口产品所涉可能的补税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已经计提相应预计负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事项作出承诺，并已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 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因订单高峰时用工人数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友升于2020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发行人进行了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生产工序中相对简单且重复性较强的环节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军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54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答复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和关联方。2.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有 10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泽升国际，2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2）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友升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请发行人披露：（1）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主要作用和区别，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及发展规划，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安排，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内部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当地税收征管要求；（2）山东友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情况，如未能通过认定，列示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2.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披露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他关联自然人的认定依据和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主要作用和区别，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及发展规划，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安排，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内部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当地税收征管要求

1. 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主要作用和区别，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及发展规划，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安排

（1） 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主要作用和区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研发方面，母公司负责整个集团的研发战略规划，决定核心技术的开发方向，

对重大项目的投资决策以及研发资源的分配，母公司通过设立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整体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具有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开发和应用，关键技术及前瞻性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将重大技术转化为企业生产力的相关试验等工作；子公司主要专注于特定产品线或市场需求的研发活动，主要根据子公司合作的客户的需求、产品工艺特点进行定向开展研发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生产方面，报告期内母公司承担的生产职能逐步减少，母公司产能逐步转移至子公司，子公司主要根据原材料市场和客户分布就近建厂负责生产，以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销售方面，销售前端的市场开拓、商务谈判、合同签订一般由母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产品交付、开票及收款则由各个主体分别负责，销售后的客户维护及售后工作一般由各个主体分别负责。

(2) 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及发展规划，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海、山东、重庆、安徽、广东、长春、江苏、湖北等多地建立子公司，利用各地业务与资源情况进行布局，围绕汽车整车企业属地化建厂，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发展规划、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各主体	设立原因	发展规划	母、子公司间业务往来安排
1.	发行人 (母公司)	/	/	主要从山东友升采购挤压半成品深加工后对外销售
2.	山东友升	靠近原材料基地，与主要供应商信发集团距离较近，信发集团是全国大型铝原料生产商	主要负责熔铸、铝棒挤压、初加工、部分产品装配	在集团内主要负责挤压型材的供应。除部分产品独立对外销售外，主要销售给发行人、上海泽升等进行深加工
3.	重庆友利森	靠近原材料基地，布局西南市场，服务麦格纳、凌云工业、长安汽车等客户	主要负责铝棒挤压、初加工、部分产品装配	除部分产品独立对外销售外，主要销售给广东泽升等进行深加工
4.	上海泽升	主要服务 Tesla, Inc. 及其下属公	机加工和装配等深加工	主要从山东友升采购半成品深加工

		司、Tesla Manufacturing Brandenburg SE 及其下属公司和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为“特斯拉”)等客户		后对外销售
5.	安徽友升	主要服务蔚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为“蔚来汽车”)等客户	机加工和装配等深加工	主要从山东友升采购半成品深加工后对外销售
6.	长春友升	主要服务富奥股份、一汽集团等客户	机加工和装配等深加工	主要从山东友升采购半成品深加工后对外销售
7.	广东泽升	主要服务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工和装配等深加工	主要从重庆友利森采购半成品深加

		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为“广汽集团”）等广东地区客户		工后对外销售
8.	江苏友升	主要服务宁德时代、中创新航、北汽新能源等客户	机加工和装配等深加工	主要从山东友升采购半成品深加工后对外销售
9.	武汉友升	主要服务小鹏汽车等客户	机加工和装配等深加工	主要从重庆友利森采购半成品深加工后对外销售
10.	云南友升	利用云南水电绿色铝资源，建造轻量化材料生产基地	主要负责熔铸、铝棒挤压、初加工	尚未开展业务
11.	海南泽爱思	境外业务销售管理	境外业务销售管理	尚未开展业务
12.	泽升国际	境外业务销售管理	境外业务销售管理	尚未开展业务
13.	泽升欧洲	境外生产基地	服务欧洲市场	尚未开展业务

14.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S. A. DE C. V. (简称“墨西哥泽爱思”)	境外生产基地	服务美洲市场	尚未开展业务
-----	---	--------	--------	--------

2. 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内部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当地税收征管要求

(1) 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净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上海泽升	1,279.51	368.15	-181.05
2.	安徽友升	1,309.53	-104.72	-243.02
3.	江苏友升	86.66	-161.71	未成立
4.	云南友升	-41.03	未成立	未成立
5.	海南泽爱思	-3.68	未成立	未成立
6.	泽升欧洲	-1.15	未成立	未成立
7.	泽升国际	-6.33	未成立	未成立
8.	墨西哥泽爱思	-142.33	未成立	未成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泽升 2021 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上海泽升 2020 年设立，2021 年开始投产，前期运营相关费用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徽友升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为负，2021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主要原材料铝材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其向蔚来汽车收取的原材料价格补偿款 1,146.51 万元由发行人收取并在 2022 年结算给安徽友升，2022 年结算给安徽友升原材料补偿款金额为 576.75 万元，如考虑该金额，模拟测算安徽友升 2021 年盈利 245.93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安徽友升由合肥搬迁至六安，搬迁过程中搬迁费用和搬迁报废损失金额分别为 352.72 万元、432.15 万元，因此导致安徽友升 2022 年净利润为负。2023 年，随着安徽友升新工厂的落成以及发行人将蔚来汽车相关业务整体转移到安徽友升，产销规模扩大，因此 2023 年安徽友升盈利能力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友升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江苏友升 2022 年 8 月设立，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前期运营相关费用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欧洲、泽升国际、墨西哥泽爱思 2023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于 2023 年设立尚未开展业务，当年未产生收入。

(2) 内部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当地税收征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天职会计

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山东友升、重庆友利森、云南友升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客户开拓与维护主要由母公司负责，子公司根据其职能承担相应的生产和加工任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发行人	15%	16.69%	15.01%	16.27%
山东友升	15%	16.51%	15.84%	11.64%
重庆友利森	15%	12.03%	10.14%	7.38%
广东泽升	25%	4.75%	10.85%	10.81%
上海泽升	25%	3.73%	4.83%	6.18%
安徽友升	25%	7.41%	5.18%	1.21%
长春友升	25%	4.89%	5.34%	4.20%
江苏友升	25%	6.55%	-1.15%	/
武汉友升	25%	4.08%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东泽升、上海泽升、安徽友升和长春友升负责后道的装配工序，主要向山东友升或重庆友利森采购半成品零部件，进行进一步的装配加工，工序流程主要为将采购的零部件进行连接、焊接等装配流程，加工流程相对较短，故毛利率相对较低。安徽友升 2021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受到蔚来汽车的原材料补偿款 2022 年结算所致。山东友升和重庆友利森系靠近原材料建立的生产基地，

生产工序较长，主要包括熔铸（仅山东）、均质、铸棒、挤压、时效、冲压、CNC 加工及表面处理等，加工流程相对较长，故毛利率相对高。发行人系集团管理中心、销售中心、技术中心，负责对下属工厂的管理、客户的对接与维护、新产品和工艺的开发等，同时承担少量的产品的生产职能，考虑到母公司对外的定价权以及对内需要承担的职能较多，故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他子公司主要系新设主体，江苏友升 2022 年末开始投产，毛利率较低，武汉友升、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泽升欧洲、墨西哥泽爱思均尚未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间内部交易定价主要考虑材料价格以及各加工工序的加工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策略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税务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安排真实、合理，部分控股子公司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内部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情形，符合当地税收征管要求。

(二) 山东友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情况，如未能通过认定，列示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友升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700503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三） 其他关联自然人的认定依据和具体情况

1. 其他关联自然人的认定依据和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前述（一）至（三）项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前述关联自然人中，其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存在往来余额情况的关联自然人具体人员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柯文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丽燕之姐夫
杨小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兄长罗世国之配偶

	杨小玲之姐姐
杨在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兄长罗世国之配偶 杨小玲之弟弟
胡建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兄长罗世国之配偶 杨小玲之姐夫

(四)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母公司、子公司设立、定位和发展规划，了解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定价原则，了解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并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3. 查阅山东友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及其投资和任职情况。

二. 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客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

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丽燕存在代收代付废料客户保证金、发行人轮圈销售部经理柯文明（系金丽燕之姐夫）存在代收客户货款以及发行人员工黎元泉、袁梦存在代收客户货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金丽燕代收代付客户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金丽燕于2020 年通过发行人客户上海龙航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和泰州市康泰铝业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累计代收代付保证金 190.86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要求，部分废品回收商来发行人处收购废铝时要求先款后货，部分废品回收商对公结算存在因操作人员时间或对公账户资金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对公支付。对于该类型客户，为了保证货款安全，发行人要求在回收废铝时先将全部货款以保证金的形式划转至金丽燕个人账户，在客户与公司对公结算后，金丽燕再将相关保证金款项退还，结算周期大多在一周以内。

2. 柯文明代收客户货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丽燕之姐夫柯文明于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其主要负责公司轮圈事业部轮圈产品销售工作。根据 XNK TM FHF CO., LTD 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客户 XNK TM FHF CO., LTD 于 2022 年 12 月从发行人处进口摩托车轮圈，总金额 29,092.70 美元，柯文明负责该对接该客户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催收工作。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要求，外销客

户需要将货款结清后公司才能将出口单证交付给对方。2023 年 1 月 5 日，柯文明与客户沟通催收货款，客户同意当日支付全部货款。客户因对公账户美元资金余额不足，实际支付部分货款 14,388.00 美元。为了确保货款安全，柯文明同意客户将剩余货款 14,704.70 美元按照当日汇率 6.8855 折算为人民币 101,250.00 元支付。客户业务经办人在当日支付剩余货款时因银行账户限制导致对公转账失败，为确保收款及时性，柯文明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接收客户剩余货款人民币 101,250.00 元，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发行人归还上述货款。

3. 黎元泉、袁梦代收客户货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友利森将废纸板、烂铁等废品收集并销售给个人废品回收人员，因废品回收人员习惯通过现金或微信扫码的方式付款，因此出于收款方便的目的，重庆友利森负责综合事务的人资行政部员工黎元泉和袁梦曾代重庆友利森收废纸板、烂铁等废品销售款 16.22 万元和 2.11 万元，后二人均通过个人卡将废品代收货款归还至重庆友利森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金丽燕以及发行人员工柯文明、黎元泉和袁梦与客户的主要相关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离职人员名单；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80% 以上）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及其投资和任职情况；
4. 通过对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客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客户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离职人员名单与客户的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了解是否存在重名或者任职情况；
5. 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专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 与上述资金往来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原因，查阅与资金往来相关的客户说明文件等文件。

三. 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1. 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杨小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兄长罗世国之配偶杨小玲之姐姐
杨在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兄长罗世国之配偶杨小玲之弟弟
胡建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兄长罗世国之配偶杨小玲之姐夫
重庆焯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妹之配偶胡建成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兄弟杨在雄持有其 30%的股权，现已注销
重庆焯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妹之配偶胡建成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现已注销
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妹之配偶胡建成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妹杨小青持有其 50%的股权，现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焊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注销)	建筑施工	-	-	-	-	10.55	0.01%
合 计		-	-	-	-	10.55	0.01%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焊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友利森交易内容主要为厂房及车间配套工程服务。

2. 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建成系重庆友利森前员工，其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庆焊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焊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杨在雄系重庆友利森员工，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庆焊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一）1 项相关内容。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

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家庭内部往来和个人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内部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黎元泉、罗登等人因罚款赔偿款收集、朋友往来等原因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相关方存在少量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离职人员名单；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 70% 以上）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

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及其投资和任职情况；

4. 通过对企查查等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查阅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供应商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离职人员名单与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了解是否存在重名或者任职情况；
5. 通过企查查等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 查阅上述资金往来相关的合同等文件资料，与相关资金往来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原因。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1. 关于长期资产。11.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共有 4 处房屋建筑物、5 项土地使用权，此外还有 12 处租赁房产、土地；（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已授权专利 159 项，其中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相关机器设备；（4）各期末使用权资产为 0、9,560.16 万元、13,859.83 万元、20,025.12 万元，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租赁场所增加。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产、土地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土地或房产及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房产瑕疵的解决措施，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2）各期使用权资产构成，租赁的房产、土地占全部经营场地比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并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场地租赁费用的公允性；（3）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出让方，

受让取得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使用生产设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设备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因违约等情况导致设备被收回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融资租赁到期后的安排，相关资产是否续租或购买，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根据合同约定列示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过程，计提折旧年限及确定方式，报告期内计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产、土地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土地或房产及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房产瑕疵的解决措施，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产、土地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如下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山东友升与茌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6月15日签署了编号为茌平-01-2018-1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山东友升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茌平县城北部、银三岩建材有限公司以东、北环路以北的面积为56,42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山东友升已足额支付

土地出让金并缴纳相关税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批准文件及编号为鲁（2019）茌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2 号和鲁（2020）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945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山东友升已通过合法自建方式在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取得建筑面积为 37,890.0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重庆友利森分别与重庆市綦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渝地（2018）（綦江）第 10 号和渝地（2023）（綦江）第 1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庆友利森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北渡铝产业园区的面积为 83,423.05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重庆友利森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并缴纳相关税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批准文件及渝（2021）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69209 号和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3113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重庆友利森已通过合法自建方式在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取得建筑面积为 31,837.7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批准文件，重庆友利森于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上新建 4#厂房，建设规模为 14,387.27 平方米。上述建设工程已取得地字第 50022220180000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1020220005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0022220221229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綦江区联验[2023]061 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友利森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完成新建 4#厂房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渝（2024）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1020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云南友升与昭通市昭阳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 CR5321012023001-10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云南友升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的面积为 144,117.19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云南友升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并缴纳相关税费，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云（2023）昭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87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 Abogados F&Q 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墨西哥泽爱思新增取得坐落于圣路易斯波托西市 World Trade Center 工业园区的面积为 100,000.04 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墨西哥泽爱思对上述土地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 LAW SPACE 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欧洲新增取得坐落于 the village of Radinovo, Maritsa Municipality, Plovdiv Region 面积分别为 6,500 平方米、28,103 平方米的两项土地所有权；泽升欧洲对上述土地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如下所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2058号	6,371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1,572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	上海泽升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168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青桐园)中1幢厂房(办公的租赁区域为第1、2、3层)	14,348.62	第1层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30年6月30日,第2、3层为2020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3.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168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青桐园)中3幢厂房北部	9,943.98	2021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4.	长春友升	吉林省鸿翔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长虹大路999号	3,200	2023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1,607.74	2023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

				485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270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6,035.3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5.	广东 泽升	中山市三角镇健鼎物业管理中心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的厂房 E 一楼和二楼厂房	11,016.50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6.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的厂房 E 三楼 E-1 厂房	2,754.13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7.	安徽 友升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板块国华路与兴华路交叉口	约 28,5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8.	山东 友升	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 105 国道以东、北环路以南齐刘村北	55,510.76	自实际租赁之日起十年
9.	江苏 友升	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产业园（扬州经开区	36,217.78	2022 年 8 月 1 日（最早起租

			东风河东路 80 号) 内, 公安栋号 6#、7#、8#、9#、10#、14# 厂房, 公安栋号 2# 办公楼一、二层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10.	武汉友升	介直(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通江二路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武汉产业园的 1# 厂房	8,133.70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11.	海南泽爱思	海南江东湾数字创意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 8 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 D 区 2 层 210 室	75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12.	重庆友利森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区内(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115 号)	26,158.39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租赁外, 根据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于 2023 年 4 月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于墨西哥采用 Shelter 模式合作, ROCHE INDUSTRIES 以发行人为受益人与第三方业主签订租赁协议, 由 ROCHE INDUSTRIES 向第三方业主租赁工业厂房, 并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ROCHE INDUSTRIES 向业主支付的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发行人

与 ROCHE INDUSTRIES 及出租方 DINTEL INMOBILIARIA, S. A. DE C. V. 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出租方将位于墨西哥圣路易斯波多斯州圣路易斯波多斯市的圣路易斯山工业园的厂房出租予 ROCHE INDUSTRIES，租赁面积为 21,067.0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发行人就该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墨西哥泽爱思与 ROCHE INDUSTRIES 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设施委托保管协议》，ROCHE INDUSTRIES 租赁的前述厂房中面积为 500 平方米区域供墨西哥泽爱思无偿使用，期限为 2 年。根据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前述协议在墨西哥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租赁的房产、土地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或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的转租方或有权管理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期缴纳房租，不存在违约情形，因此，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土地或房产

- (1) 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报告期内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出租方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自上海广虹租赁的房产对应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等形式进行流转。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10]3 号文）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包括转租等形式。出租方上海广虹已依法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因此上海广虹有权出租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上海广虹租赁的 397.77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建筑主要用于仓储用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未再续租上述无证房产。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承租前述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拆除、迁出上述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签署的编号为 XJZC2023-007 号的《青浦区徐泾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上述租赁房产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续租面积变更为 6,37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 6,371 平方米租赁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编号为 XJZC2023-019 号的《青浦区徐泾镇农村集体

资产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将上述 6,371 平方米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此外，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编号为 XJZC2023-020 号的《青浦区徐泾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另外承租 1,572 平方米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目前主要用于办公、研发用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区域。若因租赁期限届满无法续租，发行人将及时在相关区域寻找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长春友升租赁的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用地且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友升租赁的位于长春市长虹大路 999 号的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且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须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方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长春友升所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虽为划拨用地且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考虑到长春友升非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其仅依租赁协议租赁使用相关房产，根据现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长春友升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如因上述瑕疵导致长春友升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长春友升可较方便地寻找替代租赁房产；此外，前述瑕疵物业对应的经营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该处租赁房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出租方已经出具承诺，如长春友升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长春友升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及被其他第三方追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对长春友升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春友升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安徽友升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友升自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承租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的确认》，确认由于产权人自身原因上述物业现由出租方进行接管，出租方有权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

房产进行管理、出租，且上述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强制拆除的风险。出租方承诺，在安徽友升租赁期限内，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影响安徽友升租赁使用。如安徽友升在租赁期限内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证、政府部门征收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将在附近区域内协调安排替代性房产供安徽友升租赁使用，并补偿安徽友升因此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搬迁费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徽友升所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山东友升租赁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不动产权利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自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租的面积为55,510.76平方米的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如上文分析，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等形式进行流转。《山东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实施细则（细则）》（鲁自然资规[2021]9号）规定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参照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出租。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因此山东友升租赁使用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

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承租的房产。

3. 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房产瑕疵的解决措施，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广虹拥有的 397.77 平方米无产权证书之建筑物占发行人自上海广虹处承租物业整体面积比例较小，该等租赁建筑主要用于仓储用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未再续租上述无证房产。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承租前述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拆除、迁出上述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承租的房产。

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长春友升、安徽友升承租的瑕疵物业面积分别为 11,598.04 平方米、28,500 平方米，合计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使用的房产面积的 12.65%，长春友升、安徽友升使用该瑕疵物业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占比等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度	长春友升	9,564.23	119.68	63.46
	安徽友升	36,693.53	2,098.12	1,309.53
	小 计	46,257.77	2,217.80	1,372.99
	发行人	290,434.20	36,918.20	32,314.21
	占 比	15.93%	6.01%	4.25%
2022 年度	长春友升	10,680.76	570.81	241.18
	发行人	235,012.29	48,306.75	23,303.10
	占 比	4.54%	1.18%	1.03%
2021 年度	长春友升	10,103.70	424.02	148.51
	发行人	151,119.19	30,179.91	12,911.96
	占 比	6.69%	1.40%	1.15%

注：因安徽友升于 2022 年 12 月迁至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现有瑕疵房产，故 2021-2022 年数据未纳入统计。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瑕疵物业对应产生的收

入、毛利润、净利润占发行人整体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比例较低，相关瑕疵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此外，瑕疵租赁房产出租方等已就该等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所造成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各期使用权资产构成，租赁的房产、土地占全部经营场地比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并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场地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1. 各期使用权资产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全部为房屋及建筑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原值	26,507.88	19,476.83	13,778.04
累计折旧	4,577.06	5,617.00	4,217.88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1,930.82	13,859.83	9,560.16

2. 租赁的房产、土地占全部经营场地比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并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1) 租赁的房产、土地占全部经营场地比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为 83,762.51 m²，租赁房产面积为 233,266.95 m²，租赁房产面积占比为 73.58%。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面积占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上海泽升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292.60	7.66%	是
发行人	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43.00	2.51%	否
海南泽爱思	海南江东湾数字创意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	0.02%	否
发行人/墨西哥泽爱思/ROCHE INDUSTRIES	DINTEL INMOBILIARIA, S. A. DE C. V.	21,067.05	6.65%	否
广东泽升	中山市三角镇健鼎物业管理中心	13,770.63	4.34%	是
长春友升	吉林省鸿翔实业有限公司	11,598.04	3.66%	是
武汉友升	介直（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33.70	2.57%	是
山东友升	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5,510.76	17.51%	是
江苏友升	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217.78	11.42%	是
安徽友升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500.00	8.99%	是
重庆友利森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158.39	8.25%	是
合 计		233,266.95	73.5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泽爱思、墨西哥泽爱思尚未开展业务，发行人直接承担的生产职能较少，武汉友升投产时间较短。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主体系上海泽升、广东泽升、长春友升、山东友升、江苏友升、安徽友升和重庆友利森，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为 204,181.90 m²，占比为 64.40%。以 2023 年度合并数据测算租赁房产对收入、毛利、利润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合并金额	290,485.81	61,109.45	32,121.75
主要生产 经营用房 租赁面积 占比	64.40%	64.40%	64.40%
主要生产经 营用房产生 的金额	187,072.86	39,354.49	20,686.41

如上所示，发行人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多数生产经营场所采用租赁的方式所致。

(2) 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并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A. 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租风险，主要租赁场所约定优先续租

权或选择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部分条约中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以应对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江苏友升、长春友升、广东泽升与出租方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届满时，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租的权利。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友升与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在达到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山东友升可以选择按照建设时期厂房建设成本的七折进行购买，已付厂房租金在总转让价基础上需给予扣除。

B. 出租方多为国资控股企业或政府派出机构，合作关系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海泽升、安徽友升、山东友升、江苏友升、重庆友利森的出租方为国资控股企业或政府派出机构，租赁物业多位于招商园区或产业园区内，主要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入驻，发行人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延期付款的情况，政府对于优质产业的落地较为重视，租赁到期后继续合作的意愿较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及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场地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1) 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为政府派出机构或其下属企业，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出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海南江东湾数字创意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1,000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壹号展示中心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等	海南中鑫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2.	中山市三角镇健鼎物业管理中心	2018年5月14日	10万元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1号之一厂房E幢5楼503室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	吴星海持股100%
3.	吉林省鸿翔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7月7日	2,050万元	汽车产业开发区捷达大路888号	仓储、经销钢材；园区公共业务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等	李长鸿持股100%
4.	介直（上海）科技发展有	2021年9月2日	5,000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	昆山市晶萃科技发

	限公司			456 弄 11 号 201、208 室	产租赁；物 业管理等	展咨询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持股 60%；严格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持股 40%
5.	DINTEL INMOBILIARI A, S. A. DE C. V.	墨西哥当地房地产中介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所涉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各场地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与出租方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与租赁房产周边区域的厂房/办公楼，或同一出租方对同期同类客户的租赁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价格	周边厂房/ 办公楼的 租赁价格	出租方对同 期同类客户 的租赁价格
上海 泽升	上海临锋经 济发展有限	上海市奉贤区 新四平公路	起租日（2020 年 7 月 1 日）起，	21.29-39 元/平方米/	起始价格在 36.5 元/平

	公司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青桐园）中 1 幢厂房（其中 3 层办公的租赁区域为第 2、3 层）	租赁价格为 33.49 元/平方米/月，每两年上涨 10%	月	方米/月左右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青桐园）中 1 幢厂房（其中 3 层办公的租赁区域为第 1 层）	起租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租赁价格为 33.49 元/平方米/月，每两年上涨 10%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青桐园）中 3 幢厂房北部	起租日（2021.7.1）起，租赁价格为 33.49 元/平方米/月，每两年上涨 10%		
发行人	上海广虹/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33.46 元/平方米/月	19.77-39.54 元/平方米/月	/
海南泽爱思	海南江东湾数字创意谷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	64 元/平方米/月	33.46-72.39 元/平方	64 元/平方米/月左右

	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西路 8 号江 东湾数字创意谷 一期 D 区 2 层 210 室		米/月	
广东 泽升	中山市三角 镇健鼎物业 管理中心	中山市三角镇 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的厂房 E 一楼和二楼 厂房	起租日起, 一楼 21.5 元/平米/ 月, 二楼 18.5 元/平米/月, 每 月租金每隔 2 年 递增 10%	10.03-40.4 5 元/平方 米/月	20-24 元/平 方米/月, 根 据楼层不同, 价格会有差 异
		中山市三角镇 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的厂房 E 三楼 E-1 厂房	17 元/平方 米/月		
长春 友升	吉林省鸿 翔实业有 限公司	长春市长虹大 路 999 号	27.5-28 元/平 方米/月 (含税价)	10.04-30 元/平方米/ 月	/
武汉 友升	介直(上海)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 通江二路哈工 大机器人集团 武汉产业园 1# 厂房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 20 元 (含税价)/平 米/月; 2024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7 日, 租金上浮 6%	16-20 元/ 平方米/月	20 元/平方 米/月
山东 友升	茌平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	山东省聊城市 茌平区 105 国	10 元/平方 米/月	3.04-10.04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 米/月

	员会	道以东、北环路以南齐刘村北		月	
江苏友升	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产业园（扬州经开区东风河东路 80 号）内，公安栋号 6#、7#、8#、9#、10#、14#厂房，公安栋号 2#办公楼一、二层	起租日起 16.5 元/平方米/月，每三年上涨 3%（含税价）	11.56-15.2 元/平方米/月	15-20 元/平方米/月，定价依据来源于政府的指导价
安徽友升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板块国华路与兴华路交叉口	10 元/平方米/月	10.04 元/平方米/月	10-15 元/平方米/月，根据楼层不同，价格会有差异
发行人/墨西哥泽爱思/ROCHE INDUSTRIES	DINTEL INMOBILIARI A, S. A. DE C. V.	圣路易斯波托西市	4.55 美元/平米/月	4.09-5.16 美元/平米/月	/
重庆友利森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科创中心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月，第四年至第五年	10.04-30 元/平方米/月	/

			租金为 14 元 /平方米/ 月，之后每 年上涨 0.5 元/平方米/ 月		
--	--	--	--	--	--

注 1：周边厂房/办公楼的租赁价格来源于网站安居客（anjuke.com）查询价格；

注 2：墨西哥厂房/办公楼的租赁价格来源于网站 <https://insights.tetakawi.com/> 查询价格；

注 3：出租方对同期同类客户的租赁价格由出租方提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并经发行人确认，受租赁物业新旧程度、配套设施、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场地周边区域的厂房/办公楼价格区间波动较大，但租赁费用均在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此外，出租方同期向其他第三方出租的同类房产价格与向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租金相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相关租赁的物业产生的租赁费用具有公允性。

（三） 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出让方，受让取得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出让方，受让取得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159 项，其中 30 项专利为

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出让方
1.	一种可缩进式CNC加工用沉头刀具	发明	ZL201910003785.0	上海泽升	2019年1月3日	二十年	发行人
2.	一种汽车门槛梁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356780.2	上海泽升	2019年12月25日	二十年	发行人
3.	拖钩螺母生产设备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ZL202010122322.9	上海泽升	2020年2月27日	二十年	发行人
4.	一种适用于汽车保险杠吸能盒的Al-Mg-Si系合金材料	发明	ZL201510953543.X	重庆友利森	2015年12月17日	二十年	发行人
5.	一种双孔模具挤压型材冷却校正工装及其校正方法	发明	ZL202110263661.3	江苏友升	2021年3月11日	二十年	上海泽升
6.	适用于多工头	实用	ZL20202020	上海	2020年2月	十年	发行人

	的降低挤压抗力的挤压模具	新型	6216.4	泽升	25 日		
7.	具有压力传感器的汽车铝合金件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323673.1	上海泽升	2020 年 3 月 16 日	十年	发行人
8.	汽车铝合金门槛梁的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323158.3	上海泽升	2020 年 3 月 16 日	十年	发行人
9.	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99462.1	重庆友利森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十年	发行人
10.	冲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200.3	重庆友利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十年	发行人
11.	钻孔专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198.X	重庆友利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十年	发行人
12.	冲孔专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007897.7	重庆友利森	2015 年 12 月 7 日	十年	发行人
13.	舌比大的铝型材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563053.3	重庆友利森	2017 年 5 月 19 日	十年	发行人
14.	铝合金的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129.5	山东友升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十年	发行人
15.	用于挤压 7 系铝合金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047.0	山东友升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十年	发行人
16.	圆管的挤压拉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374.5	山东友升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十年	发行人
17.	减震内核产品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16422.4	山东友升	2015 年 12 月 9 日	十年	发行人
18.	减震管挤压	实用	ZL20152101	山东	2015 年 12	十年	发行人

	模具	新型	6389.5	友升	月9日		
19.	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铝合金电池托盘的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05373.6	江苏友升	2019年1月3日	十年	发行人
20.	交叉对位固定的电动汽车铝合金电池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920017843.0	江苏友升	2019年1月7日	十年	发行人
21.	铝型材穿水冷却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513035.0	江苏友升	2021年3月11日	十年	上海泽升
22.	一种应用于汽车的铝合金门槛梁	实用新型	ZL202122218196.X	江苏友升	2021年9月14日	十年	上海泽升
23.	一种用于汽车门槛梁可实现自动送料的多孔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198731.6	江苏友升	2021年12月20日	十年	上海泽升
24.	一种用于汽车二级吸能的铝合金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ZL202220109821.9	江苏友升	2022年1月17日	十年	上海泽升
25.	一种高强度日字型的铝合金前保险杠	实用新型	ZL202221496634.7	江苏友升	2022年6月16日	十年	上海泽升
26.	一种用于汽车门槛梁两端同步锯切的锯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554912.X	江苏友升	2022年6月21日	十年	上海泽升

27.	一种无腔单壁 铝合金电池壳 焊接工装	实用 新型	ZL20222254 3834. X	江苏 友升	2022 年 9 月 26 日	十年	发行人
28.	一种装配式电 机横梁总成	实用 新型	ZL20222307 8820. 1	江苏 友升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十年	发行人
29.	工字梁类铝合 金热挤压穿水 挡水工装	实用 新型	ZL20222321 8481. 2	江苏 友升	2022 年 12 月 2 日	十年	发行人
30.	一种冲孔与倒 角一体式加工 模具	实用 新型	ZL20232037 7108. 7	江苏 友升	2023 年 3 月 3 日	十年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出让方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专利转让均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专利后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进行内部转让的原因是基于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专利技术内容与生产产品的相关性，因此将专利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的内部转移。

2. 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2 项专利（“一种汽车门槛梁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911356780.2）对应发行人名称为“一种应用于门槛梁上的具有良好热稳定性、高强度新型铝合金材料”的核心技术；上述第 4 项专利（“一种适用于汽车保险杠吸能盒的 Al-Mg-Si 系合金材料”，专利号 ZL201510953543.X）对应发行人名称为“一种适用于汽车保险杠吸能盒 Al-Mg-Si 系合金材料”的

核心技术；上述第 5 项专利（“一种双孔模具挤压型材冷却校正工装及其校正方法”，专利号 ZL202110263661.3）对应发行人名称为“双孔模具挤压型材冷却校正工装及其校正方法”的核心技术；上述第 25 项专利（“一种高强度日字型的铝合金前保险杠”，专利号 ZL202221496634.7）对应发行人名称为“一种轻量化铝合金保险杠设计与制造工艺”的核心技术。其余受让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上述 30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使用生产设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设备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因违约等情况导致设备被收回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融资租赁到期后的安排，相关资产是否续租或购买，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使用生产设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设备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因违约等情况导致设备被收回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前期需要花费高额成本进行研发以及购买机器设备，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在产能扩张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同时融资渠道有限。为避免流动资金短缺，减少短期内支付较大金额款项带来的资金压力，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检索，同属汽车制造

业公司中也存在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采取融资租赁情况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229）	公司融资租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标的资产主要包括压铸设备、高精密加工设备、注塑设备和检测设备，属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金永 and 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IPO 在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实质是以卖方兼承租人的身份，以标的资产为抵押从买方兼出租人的各融资租赁公司处取得融资的行为，标的资产为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立式加工中心、挤压生产线等机器设备，用于 CNC 加工、挤压等工序，属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各期款项，未发生逾期的情形，且发行人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因违约等情况导致设备被收回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2. 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6 日	1991 年 9 月 13 日	2013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15 层、16 层、17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 9 号、龙滨路 18 号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	600,000 万元	181,671.0922 万美元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等	融资租赁业务等	融资租赁业务等	融资租赁业务等
股权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443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556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

3. 融资租赁到期后的安排，相关资产是否续租或购买，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融资租赁到期后的安排，相关资产是否续租或购买，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后相

关资产由发行人购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条款内容
重庆友利森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由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2《租赁附表》约定的租赁物价款进行留购，留购价款为 RMB100 元
山东友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留购价款 RMB100 元

(2)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职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说明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根据合同约定列示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过程，计提折旧年限及确定方式，报告期内计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职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说明了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

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过程，计提折旧年限及确定方式，报告期内计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六)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全部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实地查看发行人自有厂房及自第三方租入的主要租赁物业；
2. 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荏平县国土资源局、重庆市綦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昭通市昭阳区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3. 取得 Abogados F&Q 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LAW SPACE 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5. 查阅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瑕疵租赁物业出具的承诺文件；
7. 取得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承诺文件；

8. 于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土地和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9. 查看了解周边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的公允性；与出租方进行访谈，核查房产租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了解出租价格的公允性，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资料；
11.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
12. 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将专利进行内部转让的背景、原因及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13. 访谈发行人财务，了解发行人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原因，了解融资需求、业务发展情况；查看发行人可比公司的融资租赁情况，分析发行人融资租赁的合理性；
14. 核查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与融资租赁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融资租赁方存在关联关系；
15. 获取发行人融资租赁相关的合同，核查融资租赁到期后的安排等。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4. 关于其他。14.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撤回上市申请。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过程、撤回的原因；（2）列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前次申报过程、撤回的原因

1. 前次申报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过程如下：

时间	过程
2021年6月11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
2021年6月16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序号21148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21年7月15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1年9月28日	报送了2021年中报及反馈意见回复
2021年12月15日	报送了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2022年1月17日	报送了补充反馈意见（二）回复
2022年1月24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2年2月17日	报送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2022年4月12日	报送了2021年年报及更新反馈意见回复
2022年7月28日	撤回上市申请

2. 撤回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重要供应商，2022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为满足下游主要客户特斯拉、蔚来汽车、广汽集团等需求，发行人急需筹集资金扩充产能，发行人自有房产较少，难以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完成资金筹措。发行人出于战略发展考虑，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进行融资，完成产能布局，因此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完成增资扩股，募集资金 3.7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过程已完整披露，前次申报 IPO 撤回原因合理。

(二) 列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前次申报撤回前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同期数据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职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披露 2020 年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的更正情况、影响额及变动主要原因，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具体差异及调整依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其他主要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主要内容	与前次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
------	--------------

发行股数及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4,826.7111万股，前次发行股数不超过4,460万股；本次注册资本14,480.1333万元，前次注册资本13,380.00万元
风险因素	①特别风险提示新增“租赁厂房到期不能续租或被收回的风险”；②风险因素增加了“市场竞争的风险”，删除了“境外收入下降的风险”，删除了“不动产被抵押风险”等
间接股东股份代持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泽升合伙人付忠祥曾存在为发行人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申报对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本次申报对发行人历次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新增设立江苏友升、武汉友升、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等控股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王立忠于2023年2月离职、董朋轩于2023年11月离职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因业务发展，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发生变化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因业务发展，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增加披露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其他事项	增加披露个人卡代收代付、向非金融机构贴现事项

募集资金运用	前次募投项目已实施，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为“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系会计差错导致的财务数据调整和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调整导致相关章节内容变化，调整依据充分。

（三）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 IPO 的申报文件、反馈意见，了解前次申报进程；
2. 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前次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的原因；比较发行人前次申报 IPO 的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及相关依据法律法规，核查披露差异情况。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4. 关于其他。14.3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熔铸工艺、挤压工艺、冷加工工艺等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友升两次受到环保处罚。请发行人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生产工艺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熔铸工艺	投料、熔炼、精炼、晶粒细化、过滤、铸造、锯切、均热等	熔炼炉废气、保温炉废气、在线处理系统废气、铝渣处理装置废气、除尘灰、铝灰渣、切余料、残次品、废金属屑以及生产设备使用产生的噪声
挤压工艺	锯切、挤压、在线淬火、定尺锯切、时效处理、精锯、检查等	时效炉废气、切余料、残次品、废金属屑以及生产设备使用产生的噪声
冷加工工艺	精切、冲压、机加工、钝化处理、压铆、焊接、表面处理、脱脂和脱脂清洗、烘干、打胶和烘干固化、检验等	焊接废气、时效废气、烘干废气、打胶和烘干固化废气、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碱洗废水、水洗废水、酸洗废水、钝化废水、除尘灰、残次品、切余料、废金属屑、废活性炭以及生产设备使用产生的噪声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包括熔铸、挤压和冷加工等，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根据第三方检测

机构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限排放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焊接拼接（G1）	颗粒物	13.5mg/m³	20mg/m³	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水量	0.6×104t/a	/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COD	50mg/L	500mg/L		达标排放
		SS	2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水量	0.1125×104t/a	/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COD	400mg/L	500g/L		达标排放
		NH3-N	40mg/L	50mg/L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锯切（S1）、精切下料（S3）	下角料	/			100%

	检验（尺寸性能形位公差）（S2）、检验（S5）、测试（S6）	不合格品		100%
	CNC 加工（S4）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100%
	员工（S7）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0%
噪声	本项目新增挤压系统、冲压成型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 安徽友升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255mg/L	300mg/L	依托安徽广银铝业现有化粪池	达标排放
		NH ₃ -N	28mg/L	30mg/L		达标排放
	综合生产废水	pH	7.63mg/L	6~9mg/L	依托安徽广银铝业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	达标排放
		COD	37mg/L	100mg/L		达标排放
		SS	18mg/L	20mg/L		达标

						排放
		石油类	0.04mg/L	5mg/L		达标 排放
		F ⁻	1.0mg/L	10mg/L		达标 排放
废气	营运 过程	冷镦、搓丝 油烟	0.45mg/m ³	120mg/m ³	移动式吸尘臂 +集中焊接烟 尘净化器	达标 排放
		淬火油烟	1.46mg/m ³	120mg/m ³	3个顶式伞型 点对点集气罩 +脉冲滤筒式 除尘器	达标 排放
		食堂油烟	3mg/m ³	120mg/m ³	12个半包围式 点对点集气罩 +末端旋风除 尘器+湿式除 尘器	达标 排放
		热处理燃 料废气 (SO ₂ 、NO _x)	30.2mg/m ³	80mg/m ³	封闭式涂胶 房、2套进出口 风幕+抽风机 收集+80m管道 +末端低温等 离子废气净化 器	达标 排放
		表调硫酸雾	1.329mg/m ³	30mg/m ³	收集效率 90% 抽风系统+处 理效率 80%碱	达标 排放

							液喷淋塔	
		燃气废气	SO ₂	2.94mg/m ³	SO ₂	50mg/m ³	密闭排烟管道 3 根, 锅炉排气 筒 25m, 烘干/ 固化排气筒 25m, 时效炉排 气筒 15m	
			NO _x	137.6mg/m ³	NO _x	200mg/m ³		
固体 废物	生产 和生 活垃 圾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
		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 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3. 广东泽升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250mg/L	500mg/L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排入三角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BOD	≤150mg/L	300mg/L		达标排放
		SS	≤20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NH ₃ -N	≤25mg/L	/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CODCr	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	符合排放标准	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机	达标排放

		BOD	的废水机构 转移处理		构转移处理	达标 排放
		SS				达标 排放
		NH ₃ -N				达标 排放
		色度				达标 排放
		LAS				达标 排放
大气污 染物	焊接 工序	颗粒物	0.043mg/m ³	1mg/m ³	经焊烟净化器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 排放
	打胶 及烘 干工 序	总 VOCs	2.1mg/m ³	50mg/m ³	密闭车间和集气 罩收集后经水喷 淋（自带除湿器）	达标 排放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烟囱高空 排放	达标 排放
	燃天 然气 废气	SO ₂	29.36mg/m ³	850mg/m ³	集中收集后由 2 根 25 米烟囱高空 排放	达标 排放
		NO _x	137.0mg/m ³	/		达标 排放
		烟尘	17.74mg/m ³	25mg/m ³		达标 排放
		烟气黑度	≤1 级（林格 曼级）	1 级 （林格曼级）		达标 排放

	打磨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1mg/m ³	加强车间通风后 无组织排放	达标 排放
噪声	生产 设备	噪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采用减震、隔音、 消声等措施	达标 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工人运走处理			100%
	车间	金属碎屑、 边角料、等	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供应商回收,不能回收的 交环卫部门处理			100%
		一般原料包 装物				100%
		焊烟净化器 收集的粉尘				100%
		废机油、废 切削液等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00%
		含切削液金 属碎屑				100%
		饱和活性炭				100%
		含机油废 抹布				100%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4. 山东友升

(1) 山东友升一期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熔炼炉及保温炉废气	S02	2. 5mg/m³	50mg/m³	袋式除尘器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NOx	9. 3mg/m³	100mg/m³		达标排放
		烟尘	4. 1mg/m³	10mg/m³		达标排放
		氟化物	0. 63mg/m³	3mg/m³		达标排放
	炒灰车间排气筒	烟尘	3. 6mg/m³	10mg/m³	袋式除尘器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氟化物	0. 63mg/m³	3mg/m³		达标排放
固废	熔炼车间扒渣	外售铝冶炼企业做原料				100%
	废铝	/				10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售做路基填料				100%
	烂模过滤渣	外售				10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0%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00%
	废润滑油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00%
	废液压油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00%
	废切削液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00%
隔油池油污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0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3N、动植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达标排放

	模具加工废水	物油、SS		达标排放
	铝制品冲洗 废水	铝离子、钠离子、氯离子		达标排放
	纯水制备废水	油污		达标排放
噪声	本工程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挤压机、切割机、风机以及各类水泵等，噪声值均在75~95dB（A）。工程针对各类主要生源的特点，采取减震治理措施，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取提高安装精度，减小生源噪声的同时，主要对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控制。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00%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2) 山东友升二期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打胶和打胶烘干	VOCs	4.5mg/m ³	40mg/L	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	/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COD	300mg/L	500mg/L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茌平县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氨氮	3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脱脂	COD	60mg/L	500mg/L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茌平县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氨氮	2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石油类	15mg/L	20mg/L		达标排放
	清洗	COD	60mg/L	500mg/L		达标排放
		氨氮	2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石油类	15mg/L	20mg/L		达标排放
	纯水制备	全盐量	3000mg/L	/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茌平县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锯切和车加工	下脚料	/			100%
	加工中心和去毛刺	废金属屑	/			10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0%
	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和气浮机废油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0%
	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滤芯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0%
	车床、机加工中心和冲压机	废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100%

	打胶和打胶烘干	废活性炭		100%
		废灯管		100%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高精度锯切机、CNC 加工中心、车床、冲压机、打胶和打胶烘干废气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一般声级在 72~89.0dB（A）。经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设置隔声罩等相关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100%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3) 山东友升三期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均质炉	烟尘	10mg/m ³	10mg/m ³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NO _x	50mg/m ³	50mg/m ³		达标排放
		SO ₂	14.7mg/m ³	50mg/m ³		达标排放
	铝棒加热炉	烟尘	10mg/m ³	10mg/m ³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NO _x	50mg/m ³	50mg/m ³		达标排放
		SO ₂	14.7mg/m ³	50mg/m ³		达标排放

	时效炉	烟尘	10mg/m ³	10mg/m ³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NO _x	50mg/m ³	50mg/m ³		达标排放
		SO ₂	14.7mg/m ³	50mg/m ³		达标排放
	烘干加热	烟尘	10mg/m ³	10mg/m ³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NO _x	50mg/m ³	50mg/m ³		达标排放
		SO ₂	14.7mg/m ³	50mg/m ³		达标排放
	模具碱液中和	HCl	21.6mg/m ³	100mg/m ³	二级水喷淋	达标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清洗、反渗透浓盐水	COD	300mg/L	500mg/L	气浮+生化	达标排放
		SS	2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NH ₃ -N	10mg/L	45mg/L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00%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00%
	锯切、机加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	100%

			存，外售	
	深加工、设备维护、设备维修、清洗线、挤压设备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
	反渗透设备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厂家回收	100%
	模具碱洗	鉴定后按相关要求判定	鉴定后按相关要求处置	100%
噪声	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进行基础减震、消声器、隔声罩、绿化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执行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5. 上海泽升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FQ01	碱雾	0.62mg/m ³	10mg/m ³	碱液喷淋塔，设计风量15000m ³ /h，经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硫酸雾	2.22mg/m ³	5mg/m ³		
		氟化物	0.7mg/m ³	5mg/m ³		
		VOCs	1.54mg/m ³	70mg/m ³		

					高空排放	
	FQ02	SC	3.71mg/m ³	100mg/m ³	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NO _x	147.28mg/m ³	200mg/m ³		
		烟尘	7.42mg/m ³	20mg/m ³		
	FQ03	颗粒物	1.8mg/m ³	20mg/m ³	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FQ04	SO ₂	3.71mg/m ³	100mg/m ³	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NO _x	147.28mg/m ³	200mg/m ³		
		烟尘	7.42mg/m ³	20mg/m ³		
	FQ05	SO ₂	3.71mg/m ³	10mg/m ³	低氮燃烧器, 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NO _x	28.12mg/m ³	50mg/m ³		
		烟尘	7.42mg/m ³	1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s、SS、N	/	/	经所在建筑内生活污水管道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生产废水	COD _{Cr}	177.06mg/L	500mg/L	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BODs	70.11mg/L	300mg/L		达标排放
		NH ₃ -N	42.98mg/L	45mg/L		达标排放
		总氮	24.16mg/L	70mg/L		达标排放

		SS	17.31mg/L	400mg/L		达标排放
		氟化物	6.2mg/L	20mg/L		达标排放
		石油类	0.3mg/L	15mg/L		达标排放
		LAS	10.51mg/L	20mg/L		达标排放
		总磷	0.63mg/L	8mg/L		达标排放
		总铁	0.42mg/L	10mg/L		达标排放
		总铜	0.05mg/L	2mg/L		达标排放
		总锰	0.68mg/L	5mg/L		达标排放
		总锌	0.04mg/L	5mg/L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废铝合金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100%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纸质包材				100%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
	油泥	铝合金金属油泥				100%
	废机油	废矿物油				100%
	沾染类废包装物	沾有乳化液、矿物油、化学				100%

		品包装物		
	污水站污泥 (含槽渣)	污水站压滤污 泥(含槽渣)		100%
	隔油池 浮油	隔油池浮油		10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0%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6. 武汉友升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0.807mg/m ³	120mg/m ³	集气罩+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打胶	非甲烷总烃	1.053mg/m ³	40mg/m ³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达标排放
	锅炉	颗粒物	16.09mg/m ³	20mg/m ³	/	达标排放
		SO ₂	11.25mg/m ³	50mg/m ³	/	达标排放
		NO _x	24.19mg/m ³	50mg/m ³	低氮燃烧	达标排放
	清洗钝化	非甲烷总烃	0.504mg/m ³	45mg/m ³	隧道式清洗钝化设备密闭微负压收集一级	达标排放
		硫酸雾	6.014mg/m ³	9mg/m ³	碱液喷淋塔+	达标排放

		氟化物	4.009mg/m ³	40mg/m ³	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烘干	颗粒物	17.05mg/m ³	20mg/m ³	/	达标排放
		SO ₂	11.92mg/m ³	100mg/m ³	/	达标排放
		NO _x	55.8mg/m ³	200mg/m ³	低氮燃烧	达标排放
	机加工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2mg/m ³	油雾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切割打磨	颗粒	0.894mg/m ³	120mg/m ³	集气罩+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PH	/	6-9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20t/d, 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	达标排放
		COD	50mg/L	50mg/L		达标排放
		BOD	10mg/L	10mg/L		达标排放
		SS	10mg/L	10mg/L		达标排放
		氨氮	5mg/L	5mg/L		达标排放
		总磷	0.5mg/L	0.5mg/L		达标排放
		总氮	15mg/L	15mg/L		达标排放

		氟化物	10mg/L	10mg/L		达标 排放
		石油类	1mg/L	1mg/L		达标 排放
		LAS	0.5mg/L	0.5mg/L		达标 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mg/L	50mg/L	化粪池	达标 排放
		BOD	10mg/L	10mg/L		达标 排放
		SS	10mg/L	10mg/L		达标 排放
		氨氮	5mg/L	5mg/L		达标 排放
		总磷	0.5mg/L	0.5mg/L		达标 排放
		总氮	15mg/L	15mg/L		达标 排放
	综合废水	PH	/	6-9	/	达标 排放
		COD	50mg/L	50mg/L		达标 排放
		BOD	10mg/L	10mg/L		达标 排放
		SS	10mg/L	10mg/L		达标 排放
		氨氮	5mg/L	5mg/L		达标

						排放
		总磷	0.5mg/L	0.5mg/L		达标排放
		总氮	15mg/L	15mg/L		达标排放
		氟化物	10mg/L	10mg/L		达标排放
		石油类	1mg/L	1mg/L		达标排放
		LAS	0.5mg/L	0.5mg/L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转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尽量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10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日清日运，统一处理				100%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部门回用根据危废类别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00%
	危险废物					100%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7. 长春友升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0.2mg/m ³	120mg/m ³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达标 排放

	时效	时效炉 烟气	颗粒物	17.6mg/m³	颗粒物	200mg/m³	15m 高排 气筒	达标 排放
			S02	29.4mg/m³	S02	850mg/m³		
			NOX	137.3mg/m³	NOX	/		
	CNC 机加 过程	TSP	0.125t/a		1000ug/m³		车间封闭	达标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500mg/L		市政管网+ 长春市西 部污水处 理厂	达标 排放
			BOD	150mg/L	300mg/L			达标 排放
			SS	180mg/L	400mg/L			达标 排放
			NH3-N	30mg/L	/			达标 排放
			动植 物油	100mg/L	100mg/L			达标 排放
噪声	CNC 工作台、焊接 等设备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 CNC 工作台、焊接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加工，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材料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达标 排放
固体 废物	废油抹布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0%
	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
	铝屑	/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8. 重庆友利森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熔炼炉 废气	颗粒物	50.19mg/m ³	80mg/m ³	布袋除尘器	达标 排放
		二氧化硫	2mg/m ³	40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700mg/m ³		
		氯化氢	6mg/m ³	100mg/m ³		
		氟化物	4mg/m ³	6mg/m ³		
	保温炉 废气	颗粒物	51.68mg/m ³	80mg/m ³	布袋除尘器	达标 排放
		二氧化硫	2mg/m ³	40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700mg/m ³		
		氯化氢	4.6mg/m ³	100mg/m ³		
		氟化物	3.1mg/m ³	6mg/m ³		
	均匀化 废气	颗粒物	20mg/m ³	50mg/m ³	/	达标 排放
		二氧化硫	2mg/m ³	40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700mg/m ³		
	铝渣处 理装置 废气	颗粒物	75mg/m ³	120mg/m ³	布袋除尘器	达标 排放
	时效	颗粒物	20mg/m ³	50mg/m ³	/	达标

	废气	二氧化硫	2mg/m³	400mg/m³		排放
		氮氧化物	100mg/m³	700mg/m³		
	焊接 废气	颗粒物	0. 5mg/m³	120mg/m³	布袋除尘器	达标 排放
	烘干 废气	颗粒物	20mg/m³	50mg/m³	活性炭处理装 置, 收集率 90%	达标 排放
		二氧化硫	2mg/m³	40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700mg/m³		
	打胶和 烘干固 化有机 废气	颗粒物	20mg/m³	50mg/m³	/ 	达标 排放
		二氧化硫	2mg/m³	400mg/m³		
		非甲烷总烃	5. 6mg/m³	12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700mg/m³		
废水	污水	PH	/	6~9, 无量 纲	厂区污水处理 站处理达标排 入旗能电铝污 水处理厂	达标 排放
		COD	200mg/L	500mg/L		达标 排放
		BODs	100mg/L	300mg/L		达标 排放
		SS	100mg/L	400mg/L		达标 排放
		NH4-N	15mg/L	45mg/L		达标 排放
		石油类	5mg/L	5mg/L		达标 排放
		氟化物	4. 03	20mg/L		达标 排放
		固体	一般工	除尘灰		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物	业固体 废物	铝灰渣	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00%
		切余料	/	100%
		残次品	/	100%
		废金属屑	/	100%
		废滤料及废膜	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100%
		干燥炉残渣	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00%
		实验废料	回用于熔铸车间	100%
		污水处理站污泥	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100%
	危险 废物	废油桶	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	100%
		废活性炭		100%
		废油		100%
		污水处理站		100%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00%
		废油抹布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00%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熔炼炉、铸造机、挤压机、冲压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在 70~95dB（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及绿化等综合措施，使噪声值降低 10-25dB, 控制在 75dB 及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要求

100%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重庆友利森熔铸产线尚未建设。

9. 江苏友升

污染物	具体	主要污染	排放量	排放标准(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
-----	----	------	-----	-----------	--------	----

类别	环节	物名称	(t/a)			能力
废气	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	有组织 0.0016, 无组织 0.0009	90%在打胶房内挥发。打胶房密闭, 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率 95%, 去除率 90%)	达标排放
				无组织 0.0019	10%在后续工序、半成品暂存和成品暂存过程中挥发,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9676	有组织 0.0435, 无组织 0.0968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 (DA002) (收集率 90%, 去除率 95%)	达标排放
	机加工废气	油雾	0.0051	无组织 0.00005	CNC 设备密闭, 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 (收集率 100%, 去除率 99%), 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0.0197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	达标

	烟尘			0.0009, 无组织 0.002	设备+15m 排气筒 (DA003) (收集 率 90%, 去除率 95%)	排放
	打磨 粉尘	颗粒物	0.0438	有组织 0.002, 无组织 0.0044		达标 排放
	密封胶 打胶及 固化有 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6	有组织 0.0004, 无组织 0.0002	90%在打胶房和静 置房内挥发。打胶 房和静置房密闭, 有机废气经负压 收集进入二级活 性炭装置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DA004)排放(收 集率 95%, 去除率 90%)	达标 排放
				无组织 0.0005	10%在后续工序、 半成品暂存和成 品暂存过程中挥 发, 在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达标 排放
	结构胶 打胶及 固化有 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4	有组织 0.00003, 无组 织 0.00002	90%在打胶房和静 置房内挥发。打胶 房和和静置房密 闭, 有机废气经负 压收集进入二级 活性炭装置处理 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排放(收	达标 排放

					集率 95%，去除率 90%)	
				无组织 0.00004	10%在后续工序、半成品暂存和成品暂存过程中挥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切割 废气	颗粒物	0.265	有组织 0.0119，无组织 0.0265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 (DA005) (收集率 90%，颗粒物去除率 95%、油雾去除率 99%)	达标排放
		油雾	0.005	有组织 0.00005，无组织 0.0005		达标排放
	机加工 废气	油雾	0.0204	无组织 0.0002	CNC 设备密闭，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率 100%，去除率 99%)	达标排放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0.0787	有组织 0.0035，无组织 0.0079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 (DA006) (收集率 90%，去除率 95%)	达标排放
	打磨 粉尘	颗粒物	0.1752	有组织 0.0079，无组织 0.0175		达标排放
	密封胶 打胶及 固化有 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6	有组织 0.0016，无组织 0.0008	90%在打胶房和静置房内挥发。打胶房和静置房密闭，有机废气经负压	达标排放

					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DA007)排放(收集率 95%, 去除率 90%)	
				无组织 0.0019	10%在后续工序、 半成品暂存和成品暂存过程中挥发,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结构胶 打胶及 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6	有组织 0.0001, 无组织 0.0001	90%在打胶房和静置房内挥发。打胶房和静置房密闭, 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DA007)排放(收集率 95%, 去除率 90%)	达标排放
				无组织 0.0002	10%在后续工序、 半成品暂存和成品暂存过程中挥发,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喷胶及	非甲烷总烃	0.28	有组织	喷胶设备上方设	达标

	烘干有机废气			0.0266, 无组织 0.014	集气罩, 烘干设备密闭, 有机废气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收集率 95%, 去除率 90%)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006	有组织 0.0006	燃烧器设置低氮燃烧器, 废气经15m 排气筒 (DA009) 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0.015	有组织 0.015		达标排放
		烟尘	0.0046	有组织 0.0046		达标排放
	脱脂废气和钝化废气	硫酸雾	0.0036	有组织 0.0003, 无组织 0.0002	隧道式清洗钝化设备密闭微负压收集, 进入一级碱液喷淋塔+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10) 收集率为 95%, 硫酸雾去除率为 90%、氟化物去除率为 85%、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90%	达标排放
		氟化物	0.0143	有组织 0.002, 无组织 0.0007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143	有组织 0.0014, 无组织 0.0007		达标排放
	烘干段	二氧化硫	0.0001	有组织 0.0001	燃烧器设置低氮	达标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燃烧器, 废气经经	排放
		氮氧化物	0.0022	有组织 0.0022	15m 排气筒 (DA011) 有组织	达标 排放
		烟尘	0.0007	有组织 0.0007	排放	达标 排放
	热水炉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二氧化硫	0.0002	有组织 0.0002	燃烧器设置低氮	达标 排放
		氮氧化物	0.0048	有组织 0.0048	燃烧器, 废气经经	达标 排放
		烟尘	0.0015	有组织 0.0015	15m 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 排放	达标 排放
	危废暂 存过程 产生的 有机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0145	有组织 0.0013, 无组织 0.0015	危废库密闭, 有机 废气经负压收集 进入二级活性炭 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21) 排放(收集率 90%, 去除率 90%)	达标 排放
	废水	pH	3~4	6~9	污水处理站	达标 排放
		COD	500mg/L	500mg/L		达标 排放
		SS	200mg/L	400mg/L		达标 排放
		氨氮	10mg/L	45mg/L		达标 排放

		总磷	58.364 mg/L	8mg/L		达标 排放
		总氮	20mg/L	70mg/L		达标 排放
		氟化物	135.48 mg/L	20mg/L		达标 排放
		石油类	20mg/L	20mg/L		达标 排放
		LAS	5mg/L	20mg/L		达标 排放
	生活 污水	COD	340mg/L	500mg/L	化粪池	达标 排放
		SS	200mg/L	400mg/L		达标 排放
		氨氮	32.6mg/L	45mg/L		达标 排放
		总磷	4.27mg/L	8mg/L		达标 排放
		总氮	44.8mg/L	70mg/L		达标 排放

固体 废物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		100%
		焊渣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00%
		铝屑	/		100%
		不合格品	/		100%
		废外包装	/		100%
		除尘器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00%

		收尘					
		废布袋		100%			
		废滤砂		100%			
		废活性炭		100%			
		废滤膜		10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0%		
	危险 废物	废结构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			
		废锯切 冷却液		100%			
		废切削液		100%			
		废滤芯		100%			
		废包装桶		100%			
		废活性炭		100%			
		废铅酸 蓄电池		100%			
		废矿物油		100%			
		废油桶		100%			
		水处理 污泥		100%			
		隔油池 浮油		100%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熔炼炉、铸造机、挤压机、冲压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在 70~95dB（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及绿化等综合措施，使噪声值降低 10-25dB, 控制在 75dB 及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要求			100%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购买环保设备、处理污水、处置工业废弃物、清运生活垃圾、三废检测及环境认证支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投入	799.23	883.33	667.41
其中：环保投资	267.73	300.87	206.94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532.10	582.46	460.47
营业收入	290,485.81	235,012.29	151,119.19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8%	0.38%	0.44%

注：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采购及相关处理设备的支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铝合金轻量化材料云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铝合金轻量化材料云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熔炼炉、保温炉 废气（G1-1）	烟尘	16.17	0.69	4.99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20m烟气筒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1.67	0.07	0.52	
			氮氧化物	24.63	1.06	7.60	
			HCl	2.15	0.09	0.66	
			氟化物	0.52	0.02	0.16	
		熔炼炉、保温炉 废气（G1-1）	烟尘	16.17	0.69	4.99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20m烟气筒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1.67	0.07	0.52	
			氮氧化物	24.63	1.06	7.60	
			HCl	2.15	0.09	0.66	
			氟化物	0.52	0.02	0.16	
		熔炼炉、保温炉 废气（G1-1）	烟尘	16.17	0.69	4.99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20m烟气筒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1.67	0.07	0.52	
			氮氧化物	24.63	1.06	7.60	

			HCl	2.15	0.09	0.66	筒达标排放
			氟化物	0.52	0.02	0.16	
		熔炼炉、保温炉 废气（G1-1）	烟尘	16.17	0.69	4.99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20m烟气筒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1.67	0.07	0.52	
			氮氧化物	24.63	1.06	7.60	
			HCl	2.15	0.09	0.66	
			氟化物	0.52	0.02	0.16	
		熔炼炉、保温炉 废气（G1-1）	烟尘	16.17	0.69	4.99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20m烟气筒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1.67	0.07	0.52	
			氮氧化物	24.63	1.06	7.60	
			HCl	2.15	0.09	0.66	
			氟化物	0.52	0.02	0.16	
		炒灰系统废气 （G1-2）	烟尘	13.77	0.14	0.17	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20m烟气筒达标排放
			氟化物	5.94	0.06	0.07	
		均匀化废气	烟尘	0.19	0.0007	0.01	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G1-3)	二氧化硫	37.12	0.14	1.00	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20m 烟气筒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64.59	0.24	1.74	
		铝棒加热炉废气 (G2-1)	烟尘	0.19	0.0010	0.01	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20m 烟气筒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37.12	0.20	1.44	
			氮氧化物	64.71	0.35	2.51	
		时效炉废气 (G2-2)	烟尘	0.19	0.0003	0.003	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20m 烟气筒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37.12	0.07	0.48	
			氮氧化物	64.65	0.12	0.84	
		酸洗废气 G3-2	氮氧化物	0.029	0.0004	0.0012	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5m 烟气筒达标排放
		钝化废气 G3-3	氟化物	0.14	0.00214	0.00600	
			NMHC	0.36	0.00536	0.01500	
		熔炼炉废气 (G4-1)	烟尘	16.10	0.02	0.12	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20m烟气筒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50.24	0.05	0.39	
			氮氧化物	25.38	0.03	0.20	
			HCl	18.81	0.02	0.15	
			氟化物	1.11	0.0012	0.01	

		制芯废气	NMHC	6.50	0.07	0.47	1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后通过 15m 烟气筒达标排放
		(G4-2)、铸造废气 (G4-4)	粉尘	0.067	0.0007	0.005	
		铸件清理粉尘 (G4-5)	粉尘	3.10	0.02	0.18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后通过 15m 烟气筒达标排放
	无组织	熔铸炉炉门逸出无组织废气	烟尘	/	/	3.135	厂房阻隔
			氮氧化物	/	/	0.19	厂房阻隔
			HCl	/	/	0.017	厂房阻隔
			氟化物	/	/	0.00405	厂房阻隔
		炒灰系统废气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0.2174	厂房阻隔
			氟化物	/	/	0.00375	厂房阻隔
		熔铸炉炉门逸出无组织废气	烟尘	/	/	0.0157	厂房阻隔
			氮氧化物	/	/	0.009	厂房阻隔
			HCl	/	/	0.0007	厂房阻隔
			氟化物	/	/	0.000045	厂房阻隔

		制芯和铸造无组织废气	NMHC	/	/	0.52	厂房阻隔
			粉尘	/	/	0.01345	
		模具准备、铸件清理无组织粉尘	粉尘	/	/	0.38	厂房阻隔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	/	少量	实验室及排风系统
废水	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			/	/	49.28	设置 1 个酸液中和专用桶和 1 个碱液中和专用桶, 进行酸碱中和后汇同生产污水处理
	熔铸车间设备冷却水	熔铸车间循环系统排水		/	/	700	1 个 700m ³ 循环水池冷却后回用, 排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挤压车间	挤压车间循环系统排水		/	/	1,000	1 个 1,500m ³ 循环水池冷却后回用, 排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铝制品清洗水		/	/	1,269	排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模具		/	/	270	排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清洗水				
	冷加车间	碱洗废水 W3-1	/	/	240	进入车间废水调节池中和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水洗废水 W3-2	/	/	240	
		酸洗废水 W3-3	/	/	240	
		水洗废水 W3-4	/	/	240	
		钝化废水 W3-5	/	/	30	
		水洗废水 W3-6	/	/	120	
	低压铸造	脱模废水	/	/	750	排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荧光检测 废水	/	/	10,800	排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废水		/	/	6,720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项目区生活污水处

					理站处理
固废	切余料	/	/	800	收集后全部返回熔铸车间重熔回收利用
	残次品	/	/	1,666	收集后全部返回熔铸车间重熔回收利用
	废金属屑	/	/	200	收集后全部返回熔铸车间重熔回收利用
	烂模压滤渣	/	/	150	外售给相关企业做工业原料
	压铸浇铸废品	/	/	4.71	收集后全部返回熔铸车间重熔回收利用
	废砂	/	/	1,053.5	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
	废钢丸	/	/	0.1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
	废边角料（低压铸造）	/	/	1.88	收集后全部返回熔铸车间重熔回收利用
	低压铸造模具准备、铸件清理 粉尘	/	/	8.47	外售给相关企业做工业原料
	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	/	1.2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铝灰	/	/	1,50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铝熔渣大块废料	/	/	2,540	车间临时堆放暂存后直接返回熔炼炉作为原料使用
	除尘器收尘灰	/	/	1,222.7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切削液	/	/	1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清洗剂	/	/	3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油泥	/	/	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低压铸造除尘器收尘灰	/	/	6.123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机油	/	/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	/	4.2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	/	3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去离子水系统废反渗透膜	/	/	0.5	厂家更换后带走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3	污泥待生产后进行鉴定,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不属于危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	/	0.2	厂家更换后带走
	废碱液	/	/	5.9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	/	/	75~85dB (A)	设置设备房、基础减震

(2) 募投项目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铝合金轻量化材料云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利用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发行人铝合金轻量化材料产品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合计使用环保设备 37 台(套)。本项目新增环保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设备总价
1.	炉前炉后除尘系统	5	350
2.	炒灰除尘系统	10	150
3.	挤压废气处理设施	20	200
4.	低压铸造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1	300
5.	清洗线及污水处理设施	1	300
合 计		37	1,3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铝合金轻量化材料云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保投入金额为 1,300 万元，资金最终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2. 铝合金轻量化材料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铝合金轻量化材料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类别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线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 ³ /h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表 1 中相应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
	DA002（1#线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 ³ /h	
	DA003（2#线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 ³ /h	
	DA004（2#线密封胶、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 ³ /h	
	DA005（摩擦焊区域切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油雾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 ³ /h	
	DA006（3#线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 ³ /h	
	DA007（3#线密封胶、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 ³ /h	

	胶、结构胶打胶及 固化有机废气排 气筒)		附 1 套+15m 高 排气筒, 风量为 5,000m ³ /h	
	DA008 (PVC 抗 石击胶打胶及 固化有机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 1 套+15m 高 排气筒, 风量为 5,000m ³ /h	
	DA009 (PVC 抗石击 胶烘干工段天然 气燃烧废气排气 筒)	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尘	低氮燃烧器	
	DA010 (脱脂废 气和钝化废气 排气筒)	硫酸雾氟 化物非甲 烷总烃	一级碱液喷淋 塔+除雾+二级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风量为 15,000m ³ /h	
	DA011 (钝化后烘 干工段天然气燃 烧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尘	低氮燃烧器	
	DA012 (热水炉 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尘	低氮燃烧器	
	DA013 (4#线和 5# 线焊接烟尘和打 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 +15m 高排气筒, 风量为 5,000m ³ /h	

DA014 (4#线和 5#线密封胶、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 风量为 5,000m ³ /h
DA015 (6#线和 7#线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 风量为 5,000m ³ /h
DA016 (6#线和 7#线密封胶、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 风量为 5,000m ³ /h
DA017 (8#线和 9#线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 风量为 5,000m ³ /h
DA018 (8#线和 9#线密封胶、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 风量为 5,000m ³ /h
DA019 (10#线和 11#线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 风量为 5,000m ³ /h
DA020 (10#线和 11#线密封胶、结构胶打胶及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 风量为

	固化有机废气 排气筒)		5,000m ³ /h	
	DA021 (危废库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1套+15m高 排气筒, 风量为 2,000m ³ /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氟化 物、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车间 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表3 标准
地表水 环境	DW00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pH、COD、SS、 氨氮、总磷、 总氮、氟化 物、石油类、 LAS	生产废水经本 项目新建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 与经化粪池预 处理的生活污 水一并接管至 东风河东路市 政污水管网, 最 终由六圩污水 处理厂处理。	执行扬州市六圩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 级标准 (该标准中若无 相关标准值, 则参照执 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 中A等级)
声环境	机加工设备、风机 等生产及辅助设 备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基础; 大部分设备布 置在车间内; 隔 声门窗; 合理布 局; 加强管理, 设备维护; 墙体 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结构胶、废锯切冷却液、废切削液、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水处理污泥、隔油池浮油）拟根据其所属类别委托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焊渣、铝屑、不合格品、废外包装、）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焊渣、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滤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滤膜）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危废库面积 70 m²，一般固废库面积 70 m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本项目生产线均布置在厂房内，因此将整个厂房作为重点防腐、防渗漏区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8-1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9} \text{cm/s}$。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库、危废库、事故应急池等作为重点防腐、防渗漏区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8-1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9} \text{cm/s}$。办公楼、厂区内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地面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危废库、生产车间等危险区域都采取了风险源监控措施和防范措施；在防火防爆、电气、消防、自动控制和火灾报警等方面均进行了有效控制，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设置一个 5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地下）
--	--

（2）募投项目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新增环保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设备总价
1.	打胶、点胶、静置废气处理系统	3	36
2.	焊接除尘、焊道打磨除尘系统	3	60
3.	湿式除尘系统	2	15
4.	CNC 除油雾系统	3	30
5.	污水处理站	1	60
合 计		12	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的环保投入金额为 201 万元，资金最终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投资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环保保护主管部门就该等建设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等文件资料；
4. 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会计师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0440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044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119,603.90 元、233,030,953.90 元和 321,217,530.25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83,923.77 元、8,682,272.47 元和 2,144,165.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0447 号《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119,603.90 元、233,030,953.90 元和 321,217,530.25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83,923.77 元、8,682,272.47 元和 2,144,165.87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1,191,864.61 元、2,350,122,891.18 元和 2,904,858,086.83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变动如下：

（一） 达晨创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创联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P8YB2R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达晨创联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动。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创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二） 杭州创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创程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杭州创程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合伙人由 19 名变更为 22 名，总计认缴出资由 171,480 万元变更为 221,48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创程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达晨财智	3,000	1.354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3.5452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55	9.6420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0	9.0527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0302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7726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6.7726	有限合伙人
8.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6.7726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80	4.9124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5151	有限合伙人
11.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4.5151	有限合伙人
12.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95	3.7453	有限合伙人
13.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3.1606	有限合伙人

14.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2575	有限合伙人
15.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2575	有限合伙人
16.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2.2575	有限合伙人
17.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2.2575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2575	有限合伙人
19.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3545	有限合伙人
20.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3545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	1.3094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903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1,480	100	/

（三） 深圳创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创程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达晨创程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深圳创程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合伙人由 14 名变更为 22 名，总计认缴出资由 215,200 万元变更为 378,7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创程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达晨财智	6,000	1.5844	普通合伙人
2.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 (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13.4671	有限合伙人
3.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 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100	8.4764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7.9218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30,000	7.9218	有限合伙人
6.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 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7.9218	有限合伙人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7,600	7.2881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2812	有限合伙人
9.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	20,000	5.2812	有限合伙人

	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2812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9609	有限合伙人
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9609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3.9609	有限合伙人
14.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9609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6406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6406	有限合伙人
17.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8484	有限合伙人
18.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3203	有限合伙人
19.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3203	有限合伙人
20.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3203	有限合伙人
21.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3203	有限合伙人
2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	5,000	1.3203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 计		378,7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友升、山东友升的排污许可证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友升目前持有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40121MA2Q3KAGXU001U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效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山东友升目前持有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715234935121340002U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铝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有效期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2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泽升欧洲、墨西哥泽爱思，为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墨西哥服务商ROCHE INDUSTRIES合作，通过墨西哥IMMEX计划下的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州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墨西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01,341,084.52	2,105,935,439.22	1,389,031,055.43
其他业务收入	303,517,002.31	244,187,451.96	122,160,809.18
营业总收入	2,904,858,086.83	2,350,122,891.18	1,511,191,864.6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9.55%	89.61%	9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

计报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夫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泽升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股份，达晨创联、财投晨源、财智创赢、杭州创程、深圳创程（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与达晨财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9%股份，金浦科创基金和金浦临港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29%股份，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16.	罗世兵	董事长、总经理
17.	金丽燕	董事

18.	罗 登	董事
19.	汪 璐	董事
20.	刘伟龙	独立董事
21.	张 佼	独立董事
22.	李阿吉	独立董事
23.	赵珊珊	监事会主席
24.	李宗毅	监事
25.	李 健	职工代表监事
26.	付忠祥	副总经理
27.	刘旺才	副总经理
28.	蔡 翱	副总经理
29.	王 甥	财务负责人
30.	施红惠	董事会秘书

4. 与上述第 1-3 项中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泽升、山东友升、重庆友利森、安徽友升、广东泽升、长春友升、江苏友升、武汉友升、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泽升欧洲、墨西哥泽爱思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泽升贸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丽燕为泽升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云飞为泽升贸易的监事，金丽燕、张云

飞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世兵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25日注销
2.	上海世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罗世兵持有其4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注销
3.	大悟县天时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罗世兵的兄长罗世发（即发行人董事罗登之父）持有51.724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大悟县盛安贸易有限公司	罗世发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悦普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担任其董事
2.	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璐担任其董事
3.	Dingdong (Cayman) Limited	汪璐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辞任
4.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	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 24.3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5.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6.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7.	狮行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8.	狮行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狮行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经理
9.	狮行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西域供应链（浙江）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1.	瑞氮维尔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旷叶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瑞氮维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西域圣世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5.	西夏智能科技(西藏)有限公司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	叶公好羊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叶永清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上海兹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上海竑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9.	上海麦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西域（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麦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1.	上海怡海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
22.	上海心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希斯百瑞仪器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持有 5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4.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25.	上海降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永清持有 19.80%的出资额
26.	上海降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西域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8.	三河璟昌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29.	上海歆艺瑞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规序咨询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心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心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心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心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上海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04年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龙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6.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龙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2月辞任
37.	昆山祁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佼持有99%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38.	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张佼持有99.5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张佼持有3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昆山晶微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的股权，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4%的股权，张佼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1.	上交赛孚尔（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佼持有 33.1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2.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佼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3.	上海麟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44.	上海悦会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上海品正方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阿吉担任其总经理
46.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姐姐之配偶胡建成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小玲之弟杨在雄持有 3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47.	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	胡建成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姐杨小青持有 5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48.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建成曾持有 1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除外）：

1. 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柯文明	代收货款	101,2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柯文明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丽燕之姐夫柯文明（担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代收客户货款 101,250 元，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支付予发行人。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

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付忠祥	21,943.07
	金海燕	17,986
其他应付款	罗登	17,130
	柯文明	5,126.4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各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发行人对上述各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为报销款。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所有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云南友升与昭通市昭阳区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11日签署了编号为CR5321012023001-10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云南友升以出让方式新增取得位于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的面积为144,117.1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云南友升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并于2023年12月14日取得云（2023）昭阳区不动产权第00187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重庆友利森于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新建4#厂房已经办理渝（2024）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020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重庆友利森拥有的渝（2021）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769209号、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353578号、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7044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因合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已于2023年8月24日换发为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8456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重庆友利森拥有的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3535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屋所有权因对应的土地使使用权合并登记，已于2023年12月21日换发为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13113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墨西哥泽爱思新取得坐落于圣路易斯波托西市World Trade Center工业园区的面积为

100,000.04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墨西哥泽爱思对上述土地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欧洲新增取得坐落于 the village of Radinovo, Maritsa Municipality, Plovdiv Region 面积分别为6,500平方米、28,103平方米的两项土地所有权；泽升欧洲对上述土地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境外土地所有权、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有关前述资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自第三方租赁主要租赁物业以及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青浦徐泾 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 区徐泾镇沪 青平公路 2058号	6,371	2023年10 月1日至 2025年3月 31日
				1,572	2023年10 月1日至 2024年9月 30日

2.	长春友升	吉林省鸿翔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长虹大路 999 号	3,200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607.74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485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6,035.3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3.	重庆友利森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区内（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115 号）	26,158.39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及出租方 DINTEL INMOBILIARIA, S. A. DE C. V. 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 出租方将位于墨西哥圣路易斯波多斯州圣路易斯波多斯市的圣路易斯

山工业园的厂房出租予 ROCHE INDUSTRIES，租赁面积为 21,067.0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发行人就该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墨西哥泽爱思与 ROCHE INDUSTRIES 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设施委托保管协议》，ROCHE INDUSTRIES 租赁的前述厂房中面积为 500 平方米区域供墨西哥泽爱思无偿使用，期限为 2 年。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前述协议在墨西哥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于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共计5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内部转让的专利共计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铝合金电池壳体的挂载点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94608.5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13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汽车横梁自动化冲孔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403127.2	重庆友利森	2023 年 3 月 7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智能化汽车吸能盒加工用锯切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937392.9	重庆友利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装配式电机	实用	ZL202223	江苏友升	2022 年 11	十年	受让

	横梁总成	新型	078820.1		月 21 日		取得
5.	一种冲孔与倒角 一体式加工模具	实用 新型	ZL202320 377108.7	江苏友升	2023 年 3 月 3 日	十年	受让 取得
6.	一种无腔单壁铝 合金电池壳焊接 工装	实用 新型	ZL202222 543834.X	江苏友升	2022 年 9 月 26 日	十年	受让 取得
7.	工字梁类铝合金 热挤压穿水挡水 工装	实用 新型	ZL202223 218481.2	江苏友升	2022 年 12 月 2 日	十年	受让 取得
8.	一种双孔模具挤压 型材冷却校正工装 及其校正方法	发明	ZL202110 263661.3	江苏友升	2021 年 3 月 11 日	二十年	受让 取得
9.	铝型材穿水冷却 工装	实用 新型	ZL202120 513035.0	江苏友升	2021 年 3 月 11 日	十年	受让 取得
10.	一种应用于汽车 的铝合金门槛梁	实用 新型	ZL202122 218196.X	江苏友升	2021 年 9 月 14 日	十年	受让 取得
11.	一种用于汽车门槛 梁可实现自动送料 的多孔钻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2123 198731.6	江苏友升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十年	受让 取得
12.	一种用于汽车二 级吸能的铝合金 后保险杠	实用 新型	ZL202220 109821.9	江苏友升	2022 年 1 月 17 日	十年	受让 取得
13.	一种高强度日字 型的铝合金前保 险杠	实用 新型	ZL202221 496634.7	江苏友升	2022 年 6 月 16 日	十年	受让 取得
14.	一种用于汽车门	实用	ZL202221	江苏友升	2022 年 6 月	十年	受让

	槛梁两端同步锯切的锯切设备	新型	554912. X		21 日		取得
--	---------------	----	-----------	--	------	--	----

注：上述第4-7项专利系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第8-14项专利系自上海泽升处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母子公司内部受让取得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铝合金三维建模系统 V1.0	2020SR0419152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重庆友利森	原始取得	无
2.	铝合金型材拉伸压力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20SR0418854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重庆友利森	原始取得	无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泽

升欧洲、墨西哥泽爱思，发行人现拥有的控股子公司海南泽爱思之基本情况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泽升欧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泽升欧洲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泽升欧洲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ZS EUROPE LTD. ,
设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泽升国际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 LAW SPACE 出具的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泽升欧洲系根据保加利亚法律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2. 墨西哥泽爱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墨西哥泽爱思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泽爱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S. A. DE C. V.
设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80,000 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泽升国际持有其 99%股权，上海泽升持有其 1%股权

根据 Abogados F&Q 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泽爱思系根据墨西哥法律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3. 海南泽爱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海南泽爱思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南泽爱思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CH6Q9J0T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6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723,823,083.18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531,993.02	主要为保证金质押
应收票据	78,873,027.39	票据质押/部分票据背书或贴现后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108,036,399.43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92,981,171.76	银行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8,524,684.23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304,947,275.83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资产

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ATL-ND-SRC-M-2023110031040 的《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具体货物、数量和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

2.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 (1) 重庆友利森与重庆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重庆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重庆友利森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 (2) 山东友升与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向山东友升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无锡市源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YS20240102 的《机械设备承揽合同》，约定无锡市源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铝型材挤压机主机，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3,175 万元。
- (2) 发行人与江苏意美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YS20240126 的《采购协议》，约定江苏意美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挤压机辅助设备，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1,422 万元。

4.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4 年授信字 593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借款利率以单项协议为准，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由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2)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14240031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6,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借款期限 1 年以内的，借款利率为 2.9%，借款期限 1 年以上的，借款利率为 3.25%，借款额度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由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600 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费用和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等。

5. 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情况如下：

- (1) 根据重庆友利森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BYMZZ20240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482.5 万元。发行人、罗世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重大风险或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三）项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和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为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

发行人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于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收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墨西哥泽爱思存在对 ROCHE INDUSTRIES 1,304.78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业务保证金。
- (2) 江苏友升存在对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 (3) 山东友升存在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7.7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融资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 (4)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农交所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徐泾分中心 134.1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 (5) 上海泽升存在对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其他

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 (6) 山东友升存在对聊城市中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 966.43 万元，其中 507.76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440.24 万元主要为应付费用款，18.43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度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5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129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友升于2023年12月7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503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山东友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述文件中的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云南省；重庆友利森、云南友升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列明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重庆友利森、云南友升于2023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2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月21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泽升在税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茌平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三’税务系统，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15234935121340）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费欠缴信息和税务违法行为，无涉税行政处罚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于2024年2月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友利森无涉税违规行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23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22日，安徽友升在税务领

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长汽税 无欠税证[2024]15号），“纳税人名称：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20113MA17DPNG10，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91220113MA17DPNG10，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22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7日，“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27JY4N7Y），自2023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公司申报纳税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经开税邓 无欠税证[2024]5号），“纳税人名称：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C5PQGC0P，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420113110000198，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昭通市昭阳区税务局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昭阳税 无欠税证[2024]18号），

“纳税人名称：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30602MACAGP3G3H，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530602000215936。截至2024年6月20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美兰区税务局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海口美兰税一局 无欠税证[2024]348号），“纳税人名称：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8MACH6Q9J0T。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4月18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机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违反新加坡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受到过税务调查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LAW SPACE出具的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泽升欧洲自设立以来至2023年12月31日，未违反保加利亚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受到过税务调查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bogados F&Q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泽爱思自设立以来至2023年12月31日，未违反墨西哥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受到过税务调查的记录。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获得的单笔补贴金额超过50万元之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2月15日发布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2023年9月25日发布的《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2020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产业技术创新）配套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23]89号）等相关配套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技术中心扶持资金60万元。
2. 根据发行人与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6日签订的《汽车轻量化及高性能合金项目投资协议》《汽车轻量化及高性能合金项目补充协议》，云南友升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项目奖励金12,970,482元。
3. 根据上海泽升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3日签订的《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上海泽升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5,300,000元，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5,300,000元。
4.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于2023年6月21日发布的《关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3]9号）和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于2017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2016年第10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于2019年3月19日发布的

《关于2019年第2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的《2021年第1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示》等相关配套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2022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2,866,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获得的上述主要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局管辖的山东友升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也未在企业严重违法失信异常名录中。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友利森最近三年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安徽友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友升未受到上述市场监管部门与市场监管相关的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证明》，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暂无武汉友升违反市场监管登记类的不良信用记录。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昭通市昭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昭通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云南友升最近三年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查询，未发现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期间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社会保障合规

1. 社会保险合规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友升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人力社保方面的说明》，“兹有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MA5YPEGJ9B，单位社保编号 20367091），涉及人力社保方面的情况如下：经查社会保险各险种参保情况，该公司自开办以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经区人力社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截止至本说明出具日，未接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的举报和反映，也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安徽友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17DPNG10）为我辖区企业，该公司已在我局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我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劳动仲

裁案件。”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江苏友升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支队行政处罚。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稽核情况告知书》，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武汉友升在职参保 57 人，缴费基数符合国家规定，单位和个人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泽爱思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举报和投诉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住房公积金合规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茌平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友升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于茌平管理部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正常缴至 2023 年 12 月，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12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601 人。”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六安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安徽

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4年1月9日单位缴存人数为169人，缴存比例5%，单位公积金缴至2023年12月。”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月23日就《情况说明》予以的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友升未有漏缴及违规操作的情况。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7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的用人单位。该公司已于2022年11月起在我管理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每月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现缴存人数250人，月缴存额139,392元。”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有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到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5%，个人缴存比例为：5%，单位缴存人数51人。当月缴存金额合计17,724元。该单位目前缴存至2024年3月。”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归集管理科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CH6Q9J0T)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我局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证明出具当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4 年 4 月份，缴存人数为 4 人，且未发现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友升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

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友利森是綦江区内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未接报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在该区应急管理部门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该区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安徽友升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证明》，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长春友升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友升自 2022 年 8 月注册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友升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友升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重庆友利森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该队受到过行政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友升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安徽友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就《关于申请开具环保合规证明的情况说明》予以的确认，武汉友升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该证明

出具之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消防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在消防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消防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茌平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友升无消防安全重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綦江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友利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安徽友升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长春友升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友升未因违反消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市汉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武汉友升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国际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LAW SPACE 出具的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欧洲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Abogados F&Q 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墨西哥泽爱思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港海事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海事罚字[2023]0110000782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存在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百分之五且超过一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港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6,800 元。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处罚基准为

5,000 元及以上 10,000 元以下，属于一般违法情节。鉴于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海事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规则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昭通市昭阳区税务局太平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昭阳太平分税限改[2024]584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云南友升因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须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前申报办理有关事项。云南友升已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的税款缴纳，共计金额 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云南友升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新加坡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LAW SPACE出具的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泽升欧洲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保加利亚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bogados F&Q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泽爱思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墨西哥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二四年 七 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军律师、张洁律师（现已变更为陈军律师、孙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更新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但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会计师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6710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030,953.90 元、321,217,530.25 元和 405,159,766.20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682,272.47 元、2,144,165.87 元和 4,000,716.7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7536 号《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030,953.90 元、321,217,530.25 元和 405,159,766.20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682,272.47 元、2,144,165.87 元和 4,000,716.76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0,122,891.18 元、2,904,858,086.83 元和 3,950,160,805.10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变动如下：

(一) 达晨创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创联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达晨创联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合伙人由48名变更为47名。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创联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达晨财智	32,400	10.8000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0	20.2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8.	苏州上实盛世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6667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博琮昕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2.1667	有限合伙人
11.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	陈延良	5,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苏州博琮昕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1.1667	有限合伙人
15.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孙绍录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9.	管晓薇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0.	江晓龙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1.	张家强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2.	詹昌斌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3.	张 涛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4.	王卫平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5.	马国奇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6.	舒胜利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7.	李 侃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8.	张 陆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9.	杨 婧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0.	朱雪华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1.	胡 郁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2.	袁巨凡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3.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4.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醵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6.	厦门九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7.	师 莉	1,800	0.6000	有限合伙人
38.	黄 彦	1,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39.	肖 冰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0.	周雅琴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1.	艾江生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2.	王惠莉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3.	姚超骏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4.	胡恩雪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5.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6.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7.	刘丽萍	2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	/

（二）金浦科创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浦科创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金浦科创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合伙人由 12 名变更为 13 名。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浦科创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833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创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1667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仓繁廩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6	20.743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 理有限公司	9,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5.	越秀（南昌）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90	12.8167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6,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 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 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264	8.773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蓁实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5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12.	嘉兴贵全双赢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000	100	/

（三） 达晨财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财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2017028L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达晨财智的经营期限发生变动。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 财智创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智创赢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财智创赢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动，总计认缴出资由 60,000 万元变更为 55,135.7597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财智创赢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达晨财智	100	0.1814	普通合伙人
2.	傅忠红	2,778	5.0385	有限合伙人
3.	胡德华	2,700	4.897	有限合伙人
4.	邵红霞	2,671	4.8444	有限合伙人
5.	齐慎	2,585	4.6884	有限合伙人
6.	梁国智	2,500	4.5343	有限合伙人
7.	肖冰	2,475	4.4889	有限合伙人
8.	窦勇	2,105	3.8178	有限合伙人
9.	刘武克	2,055	3.7272	有限合伙人
10.	刘旭	1,945	3.5277	有限合伙人
11.	张勇强	1,890	3.4279	有限合伙人
12.	张玥	1,848.5875	3.3528	有限合伙人
13.	熊维云	1,810	3.2828	有限合伙人
14.	赵淑华	1,800	3.2647	有限合伙人
15.	李大伟	1,796	3.2574	有限合伙人
16.	付乐园	1,795	3.2556	有限合伙人
17.	刘红华	1,790	3.2465	有限合伙人
18.	刘卉宁	1,765	3.2012	有限合伙人
19.	白咏松	1,755	3.1831	有限合伙人
20.	路颖	1,750	3.174	有限合伙人
21.	宋秀群	1,744.1709	3.1634	有限合伙人
22.	张睿	1,730	3.1377	有限合伙人
23.	赵鹰	1,710	3.1014	有限合伙人
24.	李小岛	1,670.0013	3.0289	有限合伙人

25.	张宏亮	1,600	2.9019	有限合伙人
26.	邓勇	1,502	2.7242	有限合伙人
27.	舒保华	1,500	2.7206	有限合伙人
28.	李卓轩	1,500	2.7206	有限合伙人
29.	张瀚中	1,476	2.677	有限合伙人
30.	肖琪	675	1.2243	有限合伙人
31.	刘昼	115	0.208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5,135.7597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¹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许可证书及备案登记表发生如下变更：

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1011860721585X1001Q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2日至2029年11月21日。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升分公司”）目前持有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71523MADXYE5M6M001Q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铝压延加

¹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下同。

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锅炉，工业炉窑，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

山东友升目前持有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715234935121340001X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业炉窑，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山东友升目前持有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715234935121340002U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铝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江苏友升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获得编号为 91321091MA27JY4N7Y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青水务排证字第 240300985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重庆友利森已进行报关企业备案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备案编码分别为 5022980A01、5022960A09，所在地海关为两江海关。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墨西哥友升，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74,444,423.57	2,601,341,084.52	2,105,935,439.22
其他业务收入	375,716,381.53	303,517,002.31	244,187,451.96
营业总收入	3,950,160,805.10	2,904,858,086.83	2,350,122,891.1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0.49%	89.55%	89.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参照其他法

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夫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泽升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股份，达晨创联、财投晨源、财智创赢、杭州创程、深圳创程（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与达晨财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9%股份，金浦科创基金和金浦临港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29%股份，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31.	罗世兵	董事长、总经理
32.	金丽燕	董事
33.	罗 登	董事
34.	汪 璐	董事

35.	刘伟龙	独立董事
36.	张 佼	独立董事
37.	李阿吉	独立董事
38.	赵珊珊	监事会主席
39.	李宗毅	监事
40.	李 健	职工代表监事
41.	付忠祥	副总经理
42.	刘旺才	副总经理
43.	蔡 翱	副总经理
44.	王 甥	财务负责人
45.	施红惠	董事会秘书

4. 与上述第 1-3 项中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泽升、山东友升、重庆友利森、安徽友升、广东泽升、长春友升、江苏友升、武汉友升、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泽升欧洲、墨西哥泽爱思、墨西哥友升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泽升贸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丽燕为泽升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云飞为泽升贸易的监事，金丽燕、张云飞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	大悟县天时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罗世兵的兄长罗世发（即发行人董事罗登之父）持有51.724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大悟县盛安贸易有限公司	罗世发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24年7月4日注销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悦普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担任其董事
2.	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璐担任其董事
3.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	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 24.3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4.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5.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6.	狮行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7.	狮行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狮行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	狮行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9.	西域供应链（浙江）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0.	瑞氮维尔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

		行董事
11.	旷叶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瑞氮维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西域圣世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100%的股权
15.	西夏智能科技(西藏)有限公司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	叶公好羊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叶永清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上海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上海竑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9.	上海麦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上海心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希斯百瑞仪器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持有 5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2.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23.	上海降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永清持有 19.80%的财产份额
24.	上海降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北京西域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6.	三河璟昌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7.	上海歆艺瑞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规序咨询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心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心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心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心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龙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4.	昆山祁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佼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35.	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张佼持有 99.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张佼持有 3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昆山晶微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6.24%的股权，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1.76%的股权，张佼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38.	上交赛孚尔（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佼持有 36.5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39.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佼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0.	上海麟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41.	上海悦会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品正方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阿吉担任其总经理
43.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

	限公司	小玲姐姐之配偶胡建成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小玲之弟杨在雄持有 3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44.	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	胡建成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姐杨小青持有 5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45.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建成曾持有 1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付忠祥	31,767.29
	李健	19,006.68
其他应付款	柯文明	11,592.86
	金海燕	391
	罗登	218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各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发行人对上述各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为报销款。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 2024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所有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云南友升于昭通市昭阳区昭阳经开区白沙水电铝一体化片区（昭阳区青岗岭乡）新建一期厂房，建设规模为 59,499.71 平方米。上述建设工程已取得地字第 53060220240001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昭阳区 2024000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3060220241202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该建设工程尚在建设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重庆友利森于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新建3号辅房、4号辅房已经办理渝（2025）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22902号和渝（2025）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232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自第三方承租主要租赁物业以及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2058号	1,572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	江苏友升	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产业园（扬州经开区东风河东路80号）内，公安栋号16#厂房	6,748	2024年11月22日至2029年12月21日
3.	广东泽升	中山市三角镇健鼎物业管理中心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1号之一的厂房E一楼和二楼厂房	10,866.50	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4.	武汉友升	武汉哈工潮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通江二路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武汉产业园的1#厂房	8,133.70	2024年12月8日至2028年12月7日
5.	海南泽爱思	海南江东湾数字创意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室	75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共计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汽车二级吸能的铝合金后保险杠成型方法	发明	ZL202210048007.5	上海泽升	2022年1月17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全挤压铝合金蝶形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421109417.7	发行人	2024年5月21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采用液压成形技术的全挤压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420490659.9	发行人	2024年3月14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采用三维弯曲	实用	ZL202420	发行人	2024年3月	十年	原始

	工艺的混合型轻型 四驱副车架	新型	471364.7		12 日		取得
5.	一种用于安装摆臂 的挤压铝合金一体 式塔架	实用 新型	ZL202420 471365.1	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12 日	十年	原始 取得
6.	一种采用铸造与挤 压工艺的混合型四 驱全铝副车架	实用 新型	ZL202420 417595.X	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5 日	十年	原始 取得
7.	一种挤压铝合金悬 置安装支架	实用 新型	ZL202420 417594.5	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5 日	十年	原始 取得
8.	一种用于安装副车 架摆臂的挤压式铝 合金支架	实用 新型	ZL202420 311390.3	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20 日	十年	原始 取得
9.	一种全挤压框式铝 合金副车架	实用 新型	ZL202420 258002.X	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2 日	十年	原始 取得
10.	一种高强度拼焊式 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 新型	ZL202420 246151.4	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1 日	十年	原始 取得
11.	工装桥板防加工变 形支撑件及采用其 的四轴机加工工装	实用 新型	ZL202420 077437.4	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2 日	十年	原始 取得
12.	一种用于小型汽车 的新型钢制副车架	实用 新型	ZL202323 428014.7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十年	原始 取得
13.	一种用于副车架上 可拆卸的摆臂支架	实用 新型	ZL202323 378933.8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十年	原始 取得
14.	一种锻造铝合 金摆臂	实用 新型	ZL202322 385223.1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1 日	十年	原始 取得
15.	一种汽车门槛梁尺	实用	ZL202420	山东友	2024 年 2 月	十年	原始

	寸检测装置	新型	384119.2	升	29 日		取得
16.	一种用于面板小件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469964.4	江苏友升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增设有软定位机构的工件定位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270347.1	江苏友升	2023 年 12 月 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整合有涂胶工位的 FDS 工件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228902.4	江苏友升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上述主要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墨西哥友升，发行人现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墨西哥泽爱思之基本情况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墨西哥友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墨西哥友升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Abogados F&Q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墨西哥友升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友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UNISON AUTOMOTIVE MEXICO, S. A. DE C. V.
----	--

设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已发行股份数	200 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99%股权，上海泽升持有其 1% 股权

2. 墨西哥泽爱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墨西哥泽爱思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Abogados F&Q 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泽爱思的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S.A. DE C.V.
设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已发行股份数	256, 483, 542 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泽升国际持有其 99.9993%股权，上海泽升持有其 0.0007%股权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分支机构上海泽升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泽升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23MADXYE5M6M

的《营业执照》，上海泽升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茌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DXYE5M6M
负责人	金丽燕
登记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15日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50,428,834.79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99,611.03	主要为保证金质押以及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367,677,366.62	部分票据背书或贴现后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45,245,412.80	银行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24, 552, 642. 83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544, 275, 033. 28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 (1) 重庆友利森与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友利森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重庆友利森与鄂尔多斯市蒙泰新型铝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鄂尔多斯市蒙泰新型铝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友利森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 (3) 山东友升与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铝棒购销合同》，约定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向山东友升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 山东友升与鄂尔多斯市蒙泰新型铝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鄂尔多斯市蒙泰新型铝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友升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 (5) 山东友升与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向山东友升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 主要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云南友升与重庆利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签署《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联合厂房项目建筑施工合同》，约定重庆利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云南友升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合同价格为 1,650 万元。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1) 根据山东友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531XY241105T000009 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向山东友升提供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借款利率以单项协议为准，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山东友升以鲁(2019)茌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2 号、鲁(2020)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945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最高限额 5,000 万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724100037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单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减 70 个基点确定，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由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5,000 万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101012024000526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每一周期（12 个月为一个周期）约定的 LPR 减 25 个基点确定并按周期浮动，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由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担保范围为 5,000 万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 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情况如下：

根据山东友升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4YYZL0567984-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立式加工中心机器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山东友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发行人、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重大风险或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项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和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24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为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墨西哥泽爱思存在对 ROCHE INDUSTRIES 2,298.96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业务保证金。

- (2) 江苏友升存在对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2.39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 (3) 重庆友利森存在对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8.44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融资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 (4)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农交所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徐泾分中心 134.1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 (5) 上海泽升存在对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 (6) 山东友升存在对聊城市中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 1,224.27 万元，其中 318.68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886.96 万元主要为应付费用款，18.64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新增的修改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已将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本次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度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5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129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友升于2023年12月7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503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山东友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友升于2024年12月16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1000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江苏友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述文件中的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云南省；重庆友利森、云南友升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列明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重庆友利森、云

南友升于2024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1月25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泽升在税务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友升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重庆友利森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2月

25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徽友升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长春友升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5日向广东泽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091MA27JY4N7Y，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91321091MA27JY4N7Y，截至2025年2月26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友升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昭通市昭阳区税务局于2025年3月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30602MACAGP3G3H，有效证件类型：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530602000215936，截至2025年3月2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泽爱思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该主体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机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违反新加坡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LAW SPACE出具的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泽升欧洲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违反保加利亚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bogados F&Q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泽爱思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违反墨西哥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bogados F&Q出具的墨西哥友升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友升自设立以来至2024年12月31日，未违反墨西哥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单笔补贴金额超过50万元之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予以审批的《徐泾镇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表》，发行人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镇政府经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65万元。
2. 根据上海泽升与上海临港奉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的《扶持企业协议》，上海泽升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企业发展资金85万元。
3.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资助奖励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度区科创资助项目名单公示》等相关配套文件，江苏友升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资助奖励50万元。

十.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友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友利森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友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广东泽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

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友升未受到上述市场监管部门与市场监管相关的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友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记录。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昭通市昭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查询情况》，“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MACAGP3G3H，经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企业无异常”。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泽爱思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未查见该主体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社会保障合规

1. 社会保险合规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友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友利森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无违法违规情况。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友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广东泽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友升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支队行政处罚。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友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记录。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昭通市昭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友升不存在违反劳动或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未受过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处罚。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泽爱思在劳动保障领域和医疗保障领域，“未查见该主体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住房公积金合规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友升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友利森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六安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单位缴存人数为 156 人，缴存比例 5%，单位公积金缴至 2025 年 1 月”。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广东泽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的用人单位。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起在我管理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每月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现缴存人数 458 人，月缴存额 230,804 元”。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有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到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5%，个人缴存比例为：5%，单位缴存人数 51 人。当月缴存金额合计 18,681 元。该单位目前缴存至 2025 年 2 月”。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昭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友升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泽爱思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未查见该主体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友升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友利森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友升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广东泽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友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友升在应急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友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友利森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友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广东泽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友升未发生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友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

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消防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消防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消防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友升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友利森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友升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广东泽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友升未因违反消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市汉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友升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国际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LAW SPACE 出具的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欧洲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Abogados F&Q 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墨西哥泽爱思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Abogados F&Q 出具的墨西哥友升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墨西哥友升自设立以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际客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客物流”）于 2024 年 7 月以发行人违反货运代理合同约定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际客物流在起诉状中诉称，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订《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际客物流已依约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发行人未全额支付货物运输代理费及垫付款，给其造成经济损失，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货运代理费用及垫付款 448.47 万元、违约金 230.07 万元，合计 678.54 万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作出裁定，将该案件移送广州海事法院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待广州海事法院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涉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资产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

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新加坡法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LAW SPACE出具的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泽升欧洲自2024年7月1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保加利亚法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bogados F&Q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泽爱思自2024年7月1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墨西哥法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bogados F&Q出具的墨西哥友升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友升自设立以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墨西哥法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孙 文 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